

CONTENTS 目錄

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04

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04
二、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05
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08
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09
五、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0
六、未成年懷孕服務	11
七、兒少安置服務	12
八、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3

嬰幼兒服務 15

一、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15
二、2歲至入國小前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16
三、弱勢家庭兒童夜間暨臨時托育補助	17
四、公共托育中心	18
五、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0-3歲保母托育補助）	20
六、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22
七、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	22
八、兒童健康發展中心	23
九、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24
十、新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26
十一、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	26

婦女福利與家庭支持服務 28

一、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男性可提出申請）	28
二、新住民家庭服務	30
三、新北市「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方案	30
四、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	31
五、新北市婦女大學	32
六、單親家庭服務	33
七、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	33

老人福利服務 34

一、重陽敬老禮金	34
二、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	34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5
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37
五、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38
六、老人共餐	39
七、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40
八、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42
九、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43
十、獨居老人餐飲服務	43
十一、老人保護	44
十二、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	45

十三、老人公寓	46
十四、松年大學	47
十五、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	47
十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補助	48
十七、銀髮俱樂部	49
十八、緊急救援服務	50
十九、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1
二十、失智症團體家屋	52
二十一、住宿式長照機構	53
二十二、其他長照相關服務（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	54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55

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55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5
三、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57
四、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58
五、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59
六、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60
七、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61
八、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62
九、社區居住服務	63
十、自立生活支持	63
十一、家庭托顧服務	64
十二、預防走失手鍊	64
十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65
十四、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6
十五、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暨轉銜服務	66
十六、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67
十七、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68
十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69
十九、復康巴士服務	70
二十、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	72
二十一、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72
二十二、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補助	73
二十三、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74
二十四、失能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75
二十五、身心障礙者住宿式機構	76

社會救助 77

一、低收入戶補助	77
二、中低收入戶補助	78
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79
四、市民醫療補助	81
五、低收入戶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	83
六、急難救助	83
七、天然災害救助	85

八、街友服務	86
九、國民年金保險費用補助	87

家庭危機服務 89

一、脆弱家庭通報暨關懷輔導服務	89
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	89
三、家事事件服務中心	91

附錄一 福利據點 92

一、少年服務中心	92
二、公共托育中心	92
三、公共親子中心	97
四、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97
五、新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98
六、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98
七、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	98
八、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99
九、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99
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100
十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101
十二、身心障礙者住宿式機構	101
十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03
十四、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	104
十五、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4

附錄二 愛心共享平台 105

一、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	105
二、佈老管理中心	105
三、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05
四、輔具資源中心 / 新北市輔具資源新店中心	105
五、玩具銀行物流中心	105
六、玩具旗艦店 - 玩聚窩	105

附錄三 行動式服務 106

一、行動銀髮俱樂部服務	106
二、玩具銀行 - 行動玩具車	106
三、早療行動車	106

附錄四 社福相關的服務專線 107

附錄五 社福相關的服務網站 112

附錄六 新北市區公所通訊 114

附錄七 社會局各單位服務及通訊 115

附錄八 性別主流化專區 122

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服務對象

凡設籍新北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扶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之 1.5 倍（112 年度 24,000 元）
- (二) 不動產（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不超過 650 萬元
- (三) 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 80 萬元

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因父母雙亡或一方監護人死亡、失蹤、離婚、重大傷病、因案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兒童及少年。
- (二)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違反本法禁止之行為，經社會局委託其他親屬收容。
- (三) 非婚生子女且生活遭遇困難之兒童及少年
- (四)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五) 其他經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服務內容

- (一) 未滿 6 歲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2,155 元
- (二) 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每人每月補助 2,047 元
- (三) 惟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者，或已安置於寄養家庭及育幼院、教養院之院童、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以及列冊低收入戶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申請人印章
 -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醫院診斷書、死亡證明書、學生證影本（15 足歲以上）或其他相關文件
- 文件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全戶綜合所得稅證明暨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籍資料清單
- 學籍資料（限新北市高中職以下）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區公所核定資格及通知審查結果。
（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02）2960-3456 轉 5612

二、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新北市之兒童及少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二) 符合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
- (三) 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 (四)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及少年扶助資格者
- (五) 早產兒
- (六)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認定重大傷病證明

服務內容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學齡後（滿 6 歲入國小後至滿 12 歲止）之兒童於療育單位、機構及新北市政府核備之外展療育服務定點所做之專業療育項目（須符合新北市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第 5 點規定之項目），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或全額自費者，補助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申請以月為單位，於治療日次日起三個月內由申請人（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寄養父母、安置機構）檢具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已申請過之月份，不論次數是否已達上限，均不再接受第二次申請）。
- (二)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膳食費暨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須與新北市民醫療暨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擇一申請。
 2. 看護費：經醫療院所主治醫師開立證明需專人看護者（1 對 1 專人看護），住院期間，依實際住院日數補助，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500 元，全年補助 18 萬元為限。

3.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或健保法規定不給付之醫療費用（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及經醫師診斷因病情需要確須住非健保床者，補助病房費；住院期間因病情需要，經醫師診斷證明確有必要使用健保不給付藥物或治療方式，補助藥品費或材料費；其他經醫師診斷證明確有必要及不可替代性之項目；檢據相關證明文件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支付明細，實報實銷且全年補助以 6 萬元為限，申請醫療補助，應自出院日、醫療行為結束日起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
4. 如為早產兒，僅能補助該次住院醫療費用（出生至出院）。
- (三)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未補助之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生產、流產費用，依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費收據實支實付，每案全年最高補助 2 萬元。
- (四)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或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費用，依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收據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每人最高 1 萬元為限。
- (五) 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停止補助，並得命其返還：
1. 同一事件已依法取得政府相關扶助或補助。
 2. 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社會局要求之資料。

應備文件

服務項目	□各項應備文件	□共同應備文件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行政院國民健康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新北市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影本（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註明有發展遲緩現象或有持續復健療育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單位、療育機構、與新北市政府有相關合約或經新北市政府核備立案之機構團體（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或全額自費者）所開立之繳費收據正本及治療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之兒童及少年，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影本（重大傷病卡影本）或有效期限內之新北市政府醫療補助證影本（證號開頭為 B、C、E） 文件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住院期間之膳食費暨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醫療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付額支付明細表（自付額住院醫療明細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證明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主治醫師開立之因病情須僱請專人照顧及護理人員、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看護支付費用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看護工身分證影印本、執照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之醫療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洽辦單位

- (一) 郵寄 |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收

(二) 電洽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5621、5660

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服務對象

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設籍新北市或實際居住新北市超過 6 個月之無戶（國）籍兒童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其家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或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

- (一)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二)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者。
- (三)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者。
- (五)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者。
- (六)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者。

申請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112 年度為 24,000 元）。
-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 15 萬元。
-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 650 萬元。
- (四) 不符合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 1 年生活陷困，經新北市政府社工訪視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者。

服務內容

- (一) 兒童或少年每名每月補助 3,000 元，領取緊急生活扶助期間 6 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定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且同一事由補助 1 次為限。
- (二)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計畫緊急生活扶助，但經評估納為脆弱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計畫緊急生活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所領之政府其他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低於 3,000 元者補差額）。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切結書
 - 使用郵局扣款同意書
 - 無戶（國）籍人口需檢附實際居住新北市超過 6 個月之村里長證明或切結書
 - 兒童及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
 - 全家人口郵局存摺封面及最近 1 年內完整內頁明細影本
 - 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 2 條各款情形之一之相關文件
 - 其他有關文件
- 文件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最近 3 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
 - 全家人口最近 1 年度所得、財產證明文件及稅籍資料清單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02）2960-3456 轉 3052

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在新北市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之弱勢家庭（隔代、單親、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外籍配偶、受刑人、失業、經濟弱勢等），經社工評估家庭支持功能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需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使兒童少年獲妥善照顧者。

服務內容

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

洽辦單位

- (一) 社團法人中宣社會福利發展協會（02）8809-5451
- (二)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02）2679-1074
- (三) 新北市西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02）8964-6003
- (四)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清水教會（02）2265-8423

- (五)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02) 2648-7738
- (六) 社團法人中華雙和基督之家協會 (02) 2921-7313
- (七)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02) 2907-2114
- (八) 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基督教新店浸信會 (02) 2911-6250 轉 16
- (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 (02) 2636-9818
- (十) 社團法人中華培愛全人關懷協會 (02) 2903-1191
- (十一) 淡水尋寶學苑 (02) 2621-1953
- (十二) 新北市好巢社區兒少福利推展協會 (02) 2636-1819
- (十三) 社團法人新北市麥田協會 (02) 8941-9980
- (十四) 社團法人新北市甘露社區家庭關懷協會 (02) 2610-6928
- (十五) 新北市幸福種子全人關懷協會 (02) 2244-2638
- (十六)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5661、5662、5615

五、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服務內容

- (一) 多元活動中心：提供少年視聽娛樂、圖書閱覽及運動健身等各類動、靜態活動空間。
- (二) 個案關懷服務：為臨時及長期需要輔導之少年進行深度瞭解、關懷，協助其解決生活、家庭、感情及同儕相處等困擾。
- (三) 團體及方案活動帶領：不定期提供豐富的方案活動，包含學習長成類型、運動類型或冒險體驗類型等，並設計帶領各類興趣社團活動。
- (四) 社區方案設計及活動參與：舉辦活動邀請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並主動投入社區組織各類活動，藉此向社區居民宣導，以加深對中心之認識。
- (五) 外展據點服務：到少年朋友常聚集之地方設立服務性據點，辦理各類活動以建立關係，並即時提供適當關懷與協助。
- (六) 諮詢服務及資源連結：提供少年或家長諮詢服務，協助排除困難及解決問題，或依諮詢內容提供相關資源轉介。

洽辦單位

- (一) 蘆洲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2) 8286-2224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6 樓
- (二) 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2) 2695-6543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250 號 3 樓
- (三) 新北市少年培力園
(02) 2297-7113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350 號
- (四) 新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2) 2990-9100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8 號 6 樓
- (五) 新店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2) 8919-3217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 170 號
- (六) 新北市花漾青春館
(02) 2983-3995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二段 93 號 B1
- (七) 新北市漾青春基地
(02) 2926-6177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66 巷 58 號
- (八)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5618、5615

六、未成年懷孕服務

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新北市未滿 20 歲之小爸媽或未婚懷孕少女

服務內容

- (一) 處遇諮詢：提供相關資源，讓諮詢者在獲得完整資訊下，選擇最適切的处理方式。
- (二) 家庭協商：針對懷孕之青少年提供諮詢與緊急介入處理，陪伴案主釐清目前面臨懷孕的問題需求、提供相關資訊，協助青少年思考抉擇後可能面對的問題，促使案主得以表達自身想法，與伴侶及家人共同協商適當的處理方式。
- (三) 醫療協助：協助陪同產檢、生產協助，相關衛教課程來協助青少年了解孕期變化與健康，以及嬰幼兒照顧技巧及後續預防接種等。
- (四) 安置待產協助：無合適住所或原生家庭無法提供安心待產者，協助轉介安置待產以協助青少年得以安穩待產。

- (五) 養育抉擇：協助青少年思考決定寶寶出生後的安排，提供多元化的資訊，包括留養、寄養、國內外出養，尊重其抉擇歷程及空間，並連結相關資源進行後續處遇。
- (六) 育兒指導：針對留養青少年提供育兒方面知識及指導，以及相關親職教育，並視其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 (七) 就學輔導：協助個案在待產或生產後能持續穩定就學，完成學業。
- (八) 就業輔導：提供個案就業訊息或連結資源提供就業服務、工作資訊，增進其就業技能及工作選擇。也針對個案狀況轉介就業服務站，提供案主積極性的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協助申請補助。
- (九) 法律諮詢：有法律需求之個案轉介法律諮詢單位，並協助青少年解決相關法律問題、連結所需法律資源等。
- (十) 心理輔導與諮商：由專業社工人員進行初層次的心理輔導與諮商，並將需要深層度心理諮商者，轉介心理諮商師。
- (十一) 經濟補助：協助或提供有經濟需求的個案申請補助，例如生活補助、租屋補助、醫療補助、子女托育補助等。
- (十二) 居住服務：連結相關資源協助個案在待產或產後有穩定的居住環境。
- (十三) 資源轉介：建構青少年資源網絡，視個別情況提供轉介服務。

洽辦單位

- (一)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5614
- (三) 新北市小爸媽個管中心 (02) 2959-0517

七、兒少安置服務

服務對象

當兒童或少年因其家庭發生變故或是遭受虐待等因素，而無法在家庭中得到適當的照顧，非不得已需要離開其原生家庭，而暫時居住在寄養家庭及兒少安置機構等安置處所，獲得穩定照顧，並協助原生家庭恢復正常，使得安置兒少返回原生家庭。

服務項目

- (一) 緊急保護安置服務 / 委託安置服務
- (二) 24 小時 113 保護專線受案處理

洽辦單位

- (一) 電話通報 | 請撥打 113
- (二) 線上通報 | 搜尋「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 (三)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 8965-3359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
- (四) 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詳細資料→第 103 頁)

八、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服務對象

本帳戶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兒童及少年：

- (一) 具社會救助法所定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兒童及少年。
- (二)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 2 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服務內容

(一) 帳戶開立及儲蓄：

1. 開立帳戶：由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向兒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或社會局提出申請，再由社會局向委託之金融機構：台灣銀行承辦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虛擬帳戶)。
2. 開戶金：於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完成後，由政府先存入開戶金 1 萬元。
3. 家戶自存款：依家戶能力擇定每月存入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每年最高可存入 1 萬 5,000 元。
4. 政府提撥款：配合家戶自存款儲蓄情形，政府每半年以 1：1 提撥同額款項，每年最高提撥 1 萬 5,000 元。
5. 存款方式：家戶可選擇每月收取繳存單，並至台灣銀行、郵局、農漁會、四大超商繳納(無手續費)；或是擇定每月由家戶內任一人之郵局帳戶自動約定扣繳。
6. 存金利息收入，免納所得稅，亦不列計家庭財產，故不影響家戶之福利身分。
7.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為虛擬帳戶，不發實體存摺，家戶可於每季寄

發之對帳單，或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專區（需註冊）查看帳戶存款狀況。

（二）帳戶請領及結清：

1. 年滿結清：兒少年滿 18 歲前 1 個月，由社會局通知家戶檢具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儲金用途等相關證明辦理（限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等用途）。
2. 特殊結清：倘兒少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特殊狀況，得向社會局提出辦理結清。
3. 自願退出：倘兒少未滿 18 歲，家戶欲中途退出，得向社會局提出申請，惟政府仍保留一年緩衝期，待一年期滿後才可領回自存款及利息（不包括政府提撥款），且 3 年內不得再參加。

應備文件

申辦帳戶應檢附之文件：

- （一）臨櫃辦理：請備妥「社會局郵寄公文」、「身份證（或居留證）」（父母一方即可）、「印章」、「郵局存摺」、「郵局存摺開戶印章」，至以下地點辦理：
 1. 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2. 新北市政府 4 樓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
- （二）掛號郵寄：填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書」回寄至「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郭先生收」即可。如有以下 2 點情形者，請檢附相關文件一併回傳：
 1. 選擇郵局自動轉帳者：請務必填妥「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1 式 2 份（提請注意：授權人用印部分請務必蓋郵局存摺開戶印章），並請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2. 持居留證者：請附證件正反兩面影本 1 份

洽辦單位

若對於本帳戶有任何疑問，以下方式洽詢：

- （一）兒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人文課（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02）2960-3456 轉 5613
- （三）撥打衛生福利部諮詢專線詢問：1957（免付費）
- （四）查閱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專區。（<http://cfedaweb.mohw.gov.tw>）

嬰幼兒服務

一、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服務對象

設籍新北市之未滿 2 歲兒童，請領時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 （二）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三）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服務內容（依當年度政府公告金額為原則）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內容	111/8/1 起 （依兒童出生序核定發放津貼）	
	自己或家人照顧 非準公保母或托嬰中心	第一名
第二名		6,000 元
第三名以上		7,000 元

- ※ 本津貼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 ※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 2 歲當月止。
- ※ 兒童出生序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

應備文件

-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正本（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幼兒及申請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如為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幼兒或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如第 2、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等）
-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 戶籍謄本

洽辦單位

- （一）向兒童戶籍所在之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02) 2960-3456 轉 3678、3679、3680

二、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申請對象

具我國籍幼兒，自生理年齡滿 2 歲起至入國民小學前受理申請，申請時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與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特教學校或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 (三)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服務內容 (依當年度政府公告金額為原則)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每月補助家長】		
內容	111/8/1 起 (依兒童出生序核定補助金額)	
	自己帶 / 私立幼兒園	第一名
第二名		6,000 元
第三名以上		7,000 元

※ 由教育局於申請次月月底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應備文件

-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表正本 (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申請人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及幼兒的身分證明文件 (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如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 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 幼兒或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如第 3 名以上子女需提供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提醒：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申請人應於申請表內有關同意授權委託之欄位簽章。但代理人送件時，仍應提交上開資料。

洽辦單位

- (一) 請家長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申請作業或至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
- (二) 對申請作業、寄發核定通知書、核定金額、審核結果、資料異動有疑義，請洽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三) 查詢入帳進度：請至郵局櫃檯更新存摺，亦可電洽郵局協助查詢，倘確認未入帳，請洽本市育兒津貼專線 (02) 2252-2395。

三、弱勢家庭兒童夜間暨臨時托育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未滿 3 歲 (就托於公私立托嬰中心) 及 12 歲以下 (被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照顧) 之弱勢家庭兒童，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列冊低收入戶
- (二) 列冊中低收入戶
- (三)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身心障礙者
- (四) 受托兒童本人或家中同住兄弟姐妹之一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
- (五) 經社會局列冊之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家庭。
- (六) 其他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北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接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方案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評估有臨托補助需求之家庭。
- (七) 單親監護家庭

服務內容

托嬰中心臨托

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 180 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 200 元。

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在宅或到宅臨托

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 180 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 200 元。

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在宅或到宅夜托

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 200 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 220 元。

- (一) 補助時數以每名兒童實際就托時數計算，不到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半小時以上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夜托補助及臨托補助每年各補助 240 小時為上限，每名兒童合計夜間補助及臨托補助每年最高上限為 480 小時。
- (二) 本補助不適用於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三親等內兒童，以及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延長托育。
- (三) 申請人已請領未滿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育兒津貼，或本局認定性質相同之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補助。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受託兒童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托育服務契約書
- 托育紀錄表
- 請款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
- 切結書
- 弱勢家庭資格證明文件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02) 2960-3456 轉 3870
- (二) 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提出申請 (詳細資料→第 97 頁)

四、公共托育中心

	托育服務	社區親子服務
服務對象	(一) 兒童與父母 (或法定代理人) 之一方需設籍新北市，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未滿二歲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 (或法定代理人) 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服務對象

2. 父母 (或法定代理人) 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服常備兵役 (以徵兵者為限，不含後備役)、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3. 父母 (或法定代理人) 一方就業，另一方求職，或單親因求職，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4.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為未成年，因就學或就業，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5. 前項各款所稱就業，指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受勞動基準法所稱雇主僱用從事工作，或有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參加勞工保險情事。
- (二) 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 (試養階段) 之準收養人，準用本報名資格所列父母 (或法定代理人) 之相關規定，準收養人之收養童不受設籍本市限制。

服務內容

依據嬰幼兒發展階段，給予適切的照顧與專業系統的活動學習。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日間托育：公共托育中心月費依中心公告，採每月 5 日前繳交，每月月費 (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符合費用托育補助資格，補助資格者由中心協助申請。
- (二) 兒童團體保險依新北市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用一次繳納。
- (三) 延長托育：兒童延托時間超過下午 6 時後開始計費，第 1 小時 100 元，第 2 小時 150 元。延托費用以 30 分鐘計費，未滿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

提供各項友善社區的親子服務，如親職講座、故事繪本、親子遊戲、幼兒律動、感官活動及創意 DIY 等活動。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 (詳細資料→第 92 頁)
- (二) 最新消息請以社會局網站 <http://www.sw.ntpc.gov.tw/> 公告為準

五、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 (0-3 歲保母托育補助)

服務對象

須符合下列申報要件，於托育事實發生 15 日內向兒童送托地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申請：

- (一) 未滿 2 歲兒童送請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照顧（不含三親等以內照顧），或滿 2 歲未滿 3 歲之幼兒續托前揭合作對象，且未送托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幼兒。
- (二) 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112 年 1 月起取消「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需未達百分之二十」之規定）。
- (三) 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 (四) 申報期間，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110 年 8 月起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申請」之規定）。
- (五)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兒童，不在此限。

服務內容

- (一) 就托準公共化機制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

0-3 歲托育費用補助	
內容	111/8/1 起
一般家庭	8,500 元
中低收入	10,500 元
低收入戶	12,500 元
2-3 胎以上子女	第 2 胎加 1,000 元，第 3 胎以上加 2,000 元。

- (二) 就托公共托育中心或公共社區家園照顧者：

0-3 歲托育費用補助	
內容	111/8/1 起
一般家庭	5,500 元
中低收入	7,500 元
低收入戶	9,000 元
2-3 胎以上子女	第 2 胎加 1,000 元，第 3 胎以上加 2,000 元。 最高補助上限 9,000 元。

- 備註：1. 2-3 胎以上子女定義係指戶籍登記為同一父親或母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二名（含）以上子女。
2. 2 至 3 歲延長托育補助係分別由教育部以「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及衛生福利部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分別撥付款項。
3. 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表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應備文件

- 申報表
- 受托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 委託人（甲、乙或監護人）、受補助幼兒之有效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之第 2 位（含以上）子女，若未設籍於同一戶內，應提供其他子女戶籍資料供佐證。

洽辦單位

- (一) 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 15 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初審（若文件繳交未齊備，則以文件齊備為補助起日）。經社會局複審符合資格者，將於隔月底將補助款項匯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
- (二) 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詳細資料→第 97 頁）

(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承辦人員：托嬰中心，聯絡電話：(02) 2960-3456 轉 3666、3674、3870、3872
 保母組，聯絡電話：(02) 2960-3456 轉 3668、3673、3674、3871

六、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服務對象

針對設籍於新北市 0-2 歲之幼兒且父母一方設籍於新北市，其送托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新北市合作聯盟，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父母未重複領取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其他托育相關補助
- (二) 送托新北市合作聯盟之居家托育人員者，其托育型態為日間托育或全日托育，且其送托幼兒與居家托育人員非三親等內關係。

服務內容

原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外，送托合作聯盟托嬰中心者增額補助每月 3,000 元，送托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者增額補助每月 2,000 元，皆至滿 3 歲前 1 日止。

申請方式

洽新北市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或各區域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洽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02) 2960-3456 轉 3709、3678

七、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

服務對象

- (一) 育兒指導：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新北市，家中育有學齡前兒童並有育兒指導需求者。
- (二) 學前啟蒙：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新北市，家有育有學齡前兒童且疑似發展遲緩、確定發展遲緩或兒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有親教養指導需求者。

服務內容

(一) 育兒指導

1. 依個案家庭環境提供嬰幼兒進食、遊戲、睡眠、幼兒活動路線等環境規劃諮詢及嬰幼兒沐浴、餵食、食品調製、簡易護理技巧等照顧技巧示範教學
2. 服務頻率：弱勢家庭原則以 3 個月為 1 期，每月 3 至 4 次，每次 2 小時；新手父母原則以 1 個月為 1 期，每月 3 至 4 次，每次 2 小時，如遇特殊狀況有延長或延後服務必要，得由服務提供單位向派案單位提出申請。

(二) 學前啟蒙：

1. 提供親子共讀、閱讀資源引介、閱讀引導及語言表達示範，引導親子共同學習以強化親子互動，提升親職教養觀念或技巧。
2. 服務頻率原則以 3 個月為 1 期，每月 3 至 4 次，每次 2 小時，如遇特殊狀況有延長或延後服務必要，得由服務提供單位向派案單位提出申請。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02) 2960-3456 轉 3843、3668
- (二) 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 (02) 2955-0885

八、兒童健康發展中心

服務對象

- (一) 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 0 至 6 歲之身心障礙兒童、發展遲緩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
- (二) 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滿 2 足歲至入國小前，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暫緩入小學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

服務內容

- (一) 兒童發展篩檢通報服務
- (二) (疑似) 發展遲緩兒童諮詢、轉介、追蹤服務
- (三) 從幼兒出生至接受教育，進行健康、教育、社會福利服務之兒童發展各項服務連結
- (四) 家庭支持性服務
- (五) 兒童發展與早期療育之宣導活動

申請方式

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服務電話：(02) 2955-0885

傳真號碼：(02) 2954-5511 (24 小時受理通報)

服務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九、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服務對象**

(一) 未達學齡兒童設籍新北市，並持有以下資格文件之一：

1. 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
2. 有效期間之疑似或確診發展遲緩之綜合報告書
3. 開立一年內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持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者須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市療育資源不足地區，上述所稱療育資源不足地區為三芝區、石碇區、平溪區、烏來區、雙溪區、石門區、貢寮區、坪林區、萬里區、八里區、金山區、瑞芳區、深坑區、鶯歌區等區域。)

(二) 已達學齡，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暫緩入學並持有前項所稱資格文件之兒童。

服務內容

一般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 3,0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 5,000 元，經新北市政府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教養機構之兒童，其補助標準比照低收入戶。

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療育訓練費

兒童至規定之下列規定療育單位，進行健保不給付需全額自費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聽能訓練、認知訓練、行為訓練、心理治療、視知覺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時制早療訓練、機構日間療育，以實際自費金額計算：

1. 新北市政府合法立案之公、私立之早期療育機構 (含核准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社會福利機構)
2. 新北市政府認可辦理之早期療育單位
3. 衛生福利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服務單位

(二) 交通補助費

兒童至前述規定之療育單位，進行健保給付之早期療育項目，每次補助交通費 200 元 (同 1 日於同 1 處進行 2 次以上療育，以 1 次計)。

(三) 本補助不含診察、門診、評估、掛號、藥品等相關費用

(四) 本補助不得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本局提供之「社區療育服務之定點療育及到宅療育 (不含早療行動車)」等不得與本補助重複領取之費用或服務。

應備文件

- 申請書
-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首次申請、帳戶變更時須檢附，非首次申請且資料無異動可免附。)
- 療育單據
申請「療育訓練費」，須檢附療育單位所開立之繳費收據正本，收據上須註明療育日期、療育項目及金額。
申請「交通補助費」，須檢附新北市政府提供之療育紀錄單或療育單位所提供之治療紀錄單、紀錄卡等，表單上須療育日期、療育項目，並須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療育人員職名章。
- 評估鑑定醫院開具有效期限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綜合報告書影本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手冊，或前次已檢附過有效資格文件者皆可免附。)

如有下列情況需加附以下文件

- 緩讀生：暫緩入學通知書影本
 - 寄養家庭或安置寄養機構：檢附新北市政府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
 - 委託他人代辦或領取補助者：檢附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委託書
-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戶籍謄本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洽辦單位

- (一) 臨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 郵寄：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 (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02) 2960-3456 轉 3662、3652

十、新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未入國小學齡前之疑似或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及其家庭，經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評估後核派由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服務。

服務內容

- (一) 提供個案及其家庭個別化專業服務，連結、轉介及提供早療相關資源。
- (二) 提供親職教育與家庭支持及社區篩檢宣導活動。
- (三) 提供定點療育、到宅療育、親職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等訓練。
- (四) 提供發展遲緩或早期療育相關諮詢服務。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詳細資料→第 98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02)2960-3456 分機 3842
- (三) 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 (02)2955-0885

十一、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

服務對象

- (一) 新北市收托（疑似）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之公共托育中心或私立托嬰中心
- (二) 新北市收托（疑似）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

服務內容

- (一) 輔導托育人員及家長建立早期療育正確觀念
- (二) 協助托育人員進行個別化照顧及教養的技巧
- (三) 培訓托育人員正確使用篩檢工具，解答相關問題，並分享早療知能，以促進嬰幼兒發展能力的知能。
- (四) 提供托育人員與家長醫療、福利及教育方面的諮詢及支持性服務，並協助連結所需福利資源，及轉銜幼兒園或早療機構。

- (五) 提供托育人員與家長在互動合作過程所需良性溝通技巧之建議，並讓家長在巡迴輔導服務過程獲得學習與參與機會。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 (02) 2955-0885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02) 2960-3456 分機 3657

婦女福利與家庭支持服務

一、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男性可提出申請）

服務對象

設籍新北市家庭，其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其不動產（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不超過 650 萬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金額不超過 80 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八）經與新北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設籍前新住民（含大陸配偶，以下均同）遭逢符合特殊境遇第 1-3 款及第 5-7 款者，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且其不動產（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不超過 650 萬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 80 萬元，或經新北市政府社工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服務內容

緊急生活扶助

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 倍核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 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除第 4 款及第 7 款外，餘各款應於事實發生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法律訴訟補助

符合補助對象特殊境遇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應於事實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最高補助 5 萬元。

傷病醫療補助

符合補助對象特殊境遇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者應於傷病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補助項目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 （一）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 3 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部份，最高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 （二）未滿 6 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子女生活津貼

有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 1 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 1/10，每年申請 1 次。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社會救助調查表
- 醫院診斷書、出生證明、死亡證明書、離婚協議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各項情事之證明文件
- 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 醫院診斷書、出生證明
-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繳費收據正本或註冊證明
- 律師委任狀
-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 1 份
- 郵局近 1 年內明細及封面影印本
- 領款收據
- 新北市政府辦理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
- 新北市政府辦理各項生活扶助使用郵局追繳同意書
- 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

系統代為查詢，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 全戶戶籍謄本
- ☑ 全家人口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632、5679、3638

二、新住民家庭服務

服務對象

居住新北市且尚未設籍之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優先

服務項目

- (一) 0800-250-880 免付費電話諮詢服務
- (二) 關懷訪視服務
- (三) 推動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架設服務資源網絡
- (四)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五) 辦理新住民相關服務方案
- (六) 東南亞書報雜誌供閱
- (七)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補助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三重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02) 8985-8509、0800-250-880
- (二) 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02) 8966-8500、(02) 8966-8600
- (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947

三、新北市「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方案

服務對象

設籍新北市之孕婦或孕婦為新住民 (含大陸港澳地區) 其配偶須設籍新北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 本人及配偶最近 1 年總收入合計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

服務內容

市民分娩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發給乘車編號，孕婦使用好孕專車乘車 APP 支付系統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每趟次最高補貼 200 元，最高以產檢 28 趟次為限；分娩後不得再使用，且每一胎次皆須重新申請。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產檢證明 (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及內頁最近一次產檢紀錄，須有門診章或醫生簽章。或診斷證明)
- 居留證影本 (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為外國籍者，檢附居留證影本，未持有居留證者，檢附護照影本。)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 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資料影本
 - ☑ 本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如以 112 年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申請案為例，必須檢附或授權審核機關代為查調 111 年之財稅核定資料，審核 110 年綜合所得。

洽辦單位

- (一) 線上申請 (<https://service.ntpc.gov.tw>)
- (二)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郵寄 (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630、5685

四、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

新北市民、投入婦女福利服務之非營利組織、機構與成員及關心婦女福利的民眾。

服務內容

- (一) 女性成長教育活動場地：閱覽室、親子小屋、漂書區、女力加油站
- (二) 性別暨婦女議題推廣及服務方案：性別視野影片／紀錄片欣賞、社區專題講座、主題特展及相關婦女服務方案

- (三) 婦女團體及相關婦女服務方案聯繫會議暨專業交流研討會
- (四) 參訪導覽及場地租借

洽辦單位

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 (02) 8951-9029 (詳細資料→第 98 頁)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中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111 號 3 樓

臉書粉絲專頁「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

中心網頁 <https://ntwsc.tw>

五、新北市婦女大學

服務對象

112 年度招生對象如下：

年滿 18 歲至今年未滿 65 歲，設籍本市之婦女或與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並以無工作或無就學之一般家庭主婦為主；惟以未滿 55 歲者優先錄取。

服務內容

開設因地制宜並符合各地區婦女之興趣、特性及需求之課程，包括身心健康類、家庭生活類、社會生活類、休閒娛樂類、自我發展類、婦女權益促進類、婦女領導人才培力類。

應備文件

- 繳驗身分證正本
- 繳交報名費 1,000 元，一季 500 元（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婦女得憑證明免收學費）。

洽辦單位

- (一) 各分校課程內容及報名，請洽各分校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628、3636

六、單親家庭服務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北市的單親家庭，並育有 18 歲以下之子女成員者。

服務項目

- (一) 辦理單親家庭相關服務方案
- (二) 推動單親家庭關懷服務站，建構服務資源網絡
- (三) 設置新北市單親爸爸關懷諮詢專線：0800-581-958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單親家庭培力支持方案（新北市湧泉社會服務協會）
(02) 8286-0234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630

七、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

服務對象

新生兒之母或父設籍並居住新北市滿十個月之市民（含原住民），新生兒應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且申請之產婦使用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 (二) 產婦或其配偶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者
- (三)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核定資格者
- (四) 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家庭（產婦應為兒童或少年之監護人）
- (五) 符合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補助核定資格者

服務項目

- (一) 提供弱勢家庭懷孕婦女關懷及諮詢服務
- (二) 媒合坐月子到宅服務：產婦照顧、新生兒照顧、月子餐製作及家務協助
- (三)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招募、培訓、管理及輔導

洽辦單位

- (一)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展業協會 (02) 8951-586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30、13:30~18:00
服務地址：淡水區重建街 152 號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628

老人福利服務

一、重陽敬老禮金

服務對象

持續設籍新北市且至當年度重陽節當月年滿 65 歲以上，於重陽節當月底前設籍已滿 1 年且至重陽節當日前 1 個月仍持續在籍之老人。（以當年度公告計畫為準）

服務內容

- (一) 65 歲至 79 歲致贈 1,500 元
- (二) 80 歲至 89 歲致贈 2,000 元
- (三) 90 歲至 99 歲致贈 5,000 元
- (四) 100 歲以上致贈 2 萬元

洽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766

二、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

服務對象

- (一) 敬老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或年滿 55 歲原住民
- (二) 愛心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
- (三) 愛心陪伴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並於「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位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服務內容

敬老卡、愛心卡

- (一) 敬老卡及 65 歲以上愛心卡、原住民 55 歲以上愛心卡：每人每月提供 480 點（1 點=1 元）免費搭乘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市區公車及部分一般公路客運路線、臺北捷運沿線、淡海輕軌、安坑輕軌。
- (二) 未滿 65 歲愛心卡、原住民未滿 55 歲愛心卡：每人每月提供 480 點（1 點=1 元）免費搭乘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市區公車及部分一般公路客運路線，半價搭乘捷運補助。

註：112 年 7 月底開始，愛心卡不限年齡，點數使用範圍擴大至臺北捷運沿線、淡海輕軌、安坑輕軌。

- (三) 愛心陪伴卡：領有愛心悠遊卡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或捷運時，一律半價補助。

應備文件

- (一) 敬老卡：
 - 申請表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1 張
 - 原住民請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申請人印章（用畢後歸還）
- (二) 愛心卡：
 - 申請表
 - 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 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1 張
 - 申請人印章（用畢後歸還）
- (三) 愛心陪伴卡：
 - 申請表
 - 愛心卡申請人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 與愛心卡申請人相同之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1 張
 - 愛心卡申請人印章（用畢後歸還）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需以身分證字號代為查調，故仍應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洽詢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現場製卡（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詢問電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764

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 年滿 65 歲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 (二)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新北市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

費支出之 1.5 倍。

- (四)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全家人口 1 人時為臺幣 250 萬元，每增 1 人，多新臺幣 25 萬元。)

註：全家人口含申請人本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綜所稅申報扶養之納稅義務人。

- (五)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北市當年度公告標準為限。(112 年為新臺幣 650 萬元。)
- (六)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服務內容

- (一)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112 年為新臺幣 24,000 元)，每月發給 7,759 元。
- (二) 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112 年為新臺幣 35,269 元)，每月發給 3,879 元。
- (三) 榮民領有院外就養金且符合低收入戶第 1 款申領資格，每月發給差額補助。
- (四) 申請案件經核定後，自備齊證件日當月份發給，津貼由新北市政府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

應備文件

- 新北市○○區老人生活津貼調查表(含切結書及郵局追繳同意書)
-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申請人最近 1 年度郵局存簿交易明細
- 全家人口資料
- 其他審查所需之證明文件
-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歸還)
- 申請人印章(用畢後歸還)
-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全家人口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設籍新北市民眾之身心障礙證明
- 全家人口最近 1 年度所得及財產財稅資料、稅籍資料
- 就養榮民安置證明

洽辦單位

- (一) 洽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 2960-3456 分機 3763

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服務對象

受照顧者資格

- (一)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二)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三) 失能程度經新北市政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四)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照顧者資格

- (一) 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情事。
- (二) 應屬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2.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3. 受照顧者 2 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四) 與受照顧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

服務內容

- (一) 每月補助照顧者 5,000 元
- (二) 每月津貼於次月 20 日撥入照顧者郵局帳戶內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免評估者之身心障礙證明

- ☑ 受照顧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由區公所自行開立民眾免檢附）
- ☑ 照顧者財稅資料及勞保投保證明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745

五、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服務對象

一般 65 歲老人

- (一) 整年度對象：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補助整年度健保補助。
- (二) 下半年度對象：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始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補助下半年度健保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

設籍新北市年滿 65 歲以上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領資格之長者

服務內容

一般 65 歲老人健保補助

依據長輩年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類別及綜合所得稅率，給予 3,324 至 2 萬元不等補助（補助金額依當年公告之計畫）：

- (一) 全額補助：健保投保類別為第三類或第六類者且家戶綜合所得稅累稅率為 5% 以下者，健保費本局逕撥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額度以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額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金額全額補助。
- (二) 部分補助：非屬上述身分者一律為部分補助，部分補助撥入長者指定之金融帳戶，補助金額及標準如下：
 1. 65 歲至 79 歲之長輩：整年度補助新臺幣 3,324 元整；下半年度補助新臺幣 1,662 元整。
 2. 80 歲至 89 歲之長輩：整年度補助新臺幣 4,000 元整；下半年度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
 3. 90 歲至 99 歲之長輩：整年度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下半年度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

4. 100 歲以上之長輩：整年度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下半年度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

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

- (一)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長者：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健保第 6 類地區人口所應繳納保險費自付額為限。
- (二) 70 歲以上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補助方式

一般 65 歲老人健保補助

- (一) 老人健保補助分為繳入中央健康保險署或轉入長者指定之帳戶。健保全額補助者，由市府逕繳入中央健康保險署。
- (二) 非屬全額補助者，將以轉帳方式於年底前，分 2 次撥入長者指定帳戶，健保費用仍自行繳納。
- (三) 凡初次符合老人健保補助資格者，市府會主動作業以專函通知，其只需將回郵信封填妥後，投遞郵筒寄回本府即可。

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

- (一)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長者：逕代繳至中央健康保險署，每月新臺幣 826 元為限，按月撥付至中央健康保險署。
- (二) 70 歲以上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洽辦單位

- (一) 一般 65 歲老人健保補助：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765
- (二) 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745

六、老人共餐

服務對象

針對新北市各區 65 歲以上，提供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增進長者社區參與及人際互動的機會，並藉此建立社區安全網絡。

服務內容

鼓勵民間單位以各種形式辦理共餐運動，如活動後共餐型、自耕分享型、一家一道菜型等方式進行活動，且共餐場地不拘於家中或餐廳，並鼓勵長輩走出家中，前往社區人群聚集處，如市民活動中心、宗教寺廟等場域一

同用餐。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各區公所（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891

七、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服務對象

- (一) 設籍新北市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或年滿 60 歲以上列冊低收入戶，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者。
 - (二) 設籍新北市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或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
 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 經本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者
- 服務對象同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5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固定假牙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次，同一齒 5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但假牙維修費用不在此限。

服務內容

- (一)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4 萬 4,000 元
- (二)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2 萬 2,000 元
- (三)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2 萬 2,000 元
- (四)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3 萬 9,000 元
- (五)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3 萬 9,000 元
- (六)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1 萬 7,000 元
- (七)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1 萬 7,000 元
- (八)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3 萬 3,000 元
- (九) 活動式假牙維修費用：每年合計最高補助 6,600 元。補助基準如下：
 1. 假牙破裂維修費 / 單顆：最高補助 1,100 元
 2. 假牙添加費 / 單顆：最高補助 1,100 元
 3. 假牙線勾 / 個：最高補助 1,100 元
 4. 假牙硬式襯底 / 座：最高補助 3,300 元

- (十) 單顆固定式假牙：最高補助 5,000 元 / 單顆，3 顆為上限。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
- (十一) 同一顎僅可選擇活動式或單顆固定式假牙裝置，不得同時申請。
- (十二) 5 年內已取得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相同補助項目者，不得申請此計畫補助。

應備文件

第一階段（本案採事前申請制）

符合補助資格者持證明文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進行口腔篩檢並擬具診治計畫書，由申請人或公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向社會局提出裝置假牙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

- 申請表
 - 補助對象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公所開立民眾免檢附）或核定公文影本
 - 新北市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
 - 醫療院所出具之假牙裝置費用估價明細
 - 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書
 - 顯示缺牙位置、正面全臉之假牙裝置前彩色清晰照片
- 審核結果由社會局通知申請人後，始可開始診療製作假牙。申請人因口腔狀況發生改變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二階段（請款階段）

申請人需於本補助計畫核定後 6 個月內完成假牙裝設並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辦理撥款事宜：

- 社會局核准公文影本
- 製作假牙之醫療費用收據（需附千分之四印花稅）
- 領款收據
-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 正面全臉之假牙裝置後彩色清晰照片
- 申請人指定匯款金融單位存摺影本

備註：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於期限屆滿前應檢附相關資料提出展期申請，經本府核定後始可延長辦理期限。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761

八、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經審查符合本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資格，於最近 3 個月內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且同時具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 無家屬可提供照顧或家屬無力提供照顧，經醫師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且有照顧事實。但不含入住加護病房、長期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
- (二) 未僱請外籍看護工
- (三) 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服務內容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900 元，半日最高補助 500 元；每年度最高補助 9 萬元。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戶籍資料
 -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須由醫療院所之醫師、護理師或社工蓋章證明）
 - 診斷證明書正本（醫囑部分應註明須專人看護及入、出院時間，如有入住加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期間）
 -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貼足千分之四印花）
 - 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領據
 - 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供查核
 - 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
-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書（由公所自行開立民眾免檢附）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761

九、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服務對象

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實際居住本市且非住於機構，經評估需關懷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獨自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新北市。
- (二) 同住家屬缺乏生活自理照顧能力。
- (三) 其他有特殊需求者。

服務項目

依照服務提供單位評估服務對象個別需求及意願提供下列服務項目：

- (一) 電話問安
- (二) 關懷訪視
- (三) 餐飲服務
- (四) 緊急救援服務
- (五) 其他適切之資源連結服務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690、3746、3760
- (二) 臨櫃 | 新北市各區公所（詳細資料→第 114 頁）、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詳細資料→第 103 頁）
- (三) 郵寄 |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十、獨居老人餐飲服務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獨居長者，經區公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訪視人員評估因身體狀況（如失能、行動不便、長期臥床、罹患重大傷病、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障證明）或其他難以自理餐食而有送餐需求者。

服務方式及服務頻率

依本市各區服務單位連結在地相關服務資源協助提供餐食服務。

應備文件

新北市獨居老人通報單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社會(人文)課、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 2960-3456 轉 3760

十一、老人保護**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新北市年滿 65 歲之長者遭受家人生理、心理虐待、疏忽或惡意遺棄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處於危難，或未獲得基本生活照顧、扶養者。

服務項目

- (一) 緊急保護安置服務
- (二) 24 小時 113 保護專線受案處理
- (三) 輔導治療服務
- (四) 法律及救護服務

洽辦單位

- (一) 電話通報 | 請撥打 113
- (二) 線上通報 | 搜尋「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 (三)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 8965-3359，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
- (四) 新北市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詳細資料→第 103 頁)
- (五)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 2960-3456 轉 3762、3757

十二、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服務對象**

- (一) 年滿 65 歲，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檢具經審核符合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文件。
- (二) 現實際居住修繕住屋滿 6 個月。但居住於公有宿舍、出租國宅、社會福利機構、護理機構、榮民之家或違章建築者，不予補助。
- (三) 申請人或修繕住屋 3 年內未接受本補助或低收入戶住宅興修建補助。

服務內容

- (一) 補助項目：
 1. 住屋防水、給水及排水
 2. 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3. 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及衛生之必要修繕
- (二) 補助額度：以修繕住屋改善內容核實核定，最高補助 5 萬元。
- (三) 申請方式：
 1. 申請人向區公所送件，審核無誤後函轉本府，於書面文件審核無誤後派員至現場勘查，符合資格者，發文函復。
 2. 經審查符合補助資格者，於收到核定函後始可施工，施工修繕完成後備齊施工中、後照片及發票等資料送公所函轉本府辦理核銷請款事宜。
 3. 本府於文到書面資料審核無誤後，派員至現場勘查符合後，發文通知撥款事宜，補助款項將於 14 天內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領據
-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 自有房屋者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1 份
- 非自有房屋者：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房屋所有權人自本年度起核算 3 年以上使用同意書；如為租賃房屋，需補附自本年度起，簽約 3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經法院公證)。
- 廠商估價單 3 家(估價單應詳細載明修繕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且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 修繕前照片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中低收入身份證明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761

十三、老人公寓

服務對象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者（申請同住配偶年齡不在此限。）
- (二) 未具法定傳染病、未患有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所定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身心健康生活可自理且有繳費能力者。
- (三) 獨居老人、中低收入老人或無自用住宅者、原住民為優先。
- (四) 如有特殊情況則以專案方式申請

服務內容

- (一) 每月管理維護費：雙人房 12,000 元、單人房 A 型 8,000 元、單人房 B 型 12,000 元
 - (二) 保證金：雙人房 24,000 元、單人房 A 型 16,000 元、單人房 B 型 24,000 元
 - (三) 伙食費：每人 3,900 元 / 月，亦可自行處理。
 - (四) 水電費及其他費用依每戶實際使用量計費
 - (五) 有線電視：每月 500 元（接線費 500 元）
- 以上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以當時實際調整金額計。
- 申請案件經評估符合入住條件後，將通知申請人簽約及約定入住日期，並辦理進住手續。

應備文件

- 申請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
- 全戶戶籍謄本（住民及保證人）
- 印章（住民及保證人）
- 郵局封面影本（住民或保證人）
- 住民申請書

- 申請人身體健康檢查資料影本
- 申請人病歷摘要（一年內住院者）
- 申請人 2 吋照片 1 張
- 保證人工作證明或存款證明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五股老人公寓提出申請（02）2291-9699 轉 201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687

十四、松年大學

服務對象

設籍新北市年滿 55 歲以上長者；惟以年滿 58 歲以上長者優先錄取。

服務內容

提供年滿 55 歲以上之長者有關健康運動類、多元文化類、資訊工商業、文創藝能類及旅遊休閒類等五大類

應備文件

- 繳驗身份證正本
- 繳交報名費（低收入戶免繳，請附低收入戶證明。）

洽辦單位

- (一) 各承辦單位課程內容及報名，請洽各承辦單位或「新北市數位樂學網」。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2960-3456 分機 3742、3849、3743、3744

十五、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

為解決高齡化社會人口快速老化產生的照顧問題，借助佈老志工的力量幫助有服務需求的長輩，營造出一個友善的社會氛圍外，也藉由服務時數的存取及可兌換性，打造自助互助的平台。

佈老志工	
招募對象	有意願關懷長輩者
訓練內容	18 小時服務訓練及完成 8 小時實習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為 65 歲以上有輕度失能或日間獨居之長者，主要提供五項簡易的居家服務：陪伴散步、陪伴運動、陪伴購物、文書服務、送餐服務。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佈老管理中心專線 (02) 2965-8423
- (二) 報名佈老志工可撥打專線電話報名或至社會局網站填寫個人參與佈老志工申請表，填寫完畢傳真至 (02) 2965-8425 或 mail 至 swd1100900@ntpc.gov.tw。

十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新北市年滿 65 歲以上，無法定傳染病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

服務內容

針對新北市低收入戶孤苦無依或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提供機構安置補助服務。

機構類型	安養機構	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	呼吸照護病房
最高補助額度	1 萬元 / 月 (限低收入戶)	2 萬 2,000 元 / 月	6,000 元 / 月 (限低收入戶)

▲ 搜尋鄰近的機構式服務，可下載長照資源地理地圖 APP。

應備文件

- 新北市○○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補助申請表
- 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 一寸照片 2 張
- 最近 3 個月內醫院開立之體檢報告表 (體檢項目應含：胸部 X 光、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寄生蟲等四項)
- 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申請人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含直系血親資料)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 2960-3456 分機 3758

十七、銀髮俱樂部

服務對象

針對本市各區社區內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增進長者社區參與及人際互動的機會。

服務內容

服務項目

於每週開放 2 個時段以上，每個時段至少 3 小時，提供共餐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

- (一) 共餐運動：以自付費用不拘形式辦理服務區域內老人共餐運動，每週至少一次。
- (二) 健康促進活動
 1. 休閒娛樂服務：設置卡拉 OK 歡唱設備及遊戲器材等，供長者休閒娛樂，配置茶飲設備、飲水機、咖啡機等。
 2. 健康養生服務：提供各類健康養生書籍，以及各類室內運動設施器材提供長者安全運動之空間。
 3. 益智文藝服務：棋具、電視等設備，提供長者終身學習、文康益智課程。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801-3808、3810-3818、3851、3891、3892
- (二) 新北市銀髮俱樂部，請上當我們老在一起網站查詢 <https://lkk.ntpc.gov.tw> (首頁 / 來找樂趣 / 銀髮俱樂部)

十八、緊急救援服務

服務對象

- (一)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屬失能或有獨居安全疑慮之下列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針對非設籍本市惟實際居住於本市之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則須評估屬失能等級 4 級以上。
 2.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未滿 65 歲獨居身心障礙者。
- (二) 前項所稱「獨居」係指單獨居住、夫妻同住且皆年滿 65 歲以上、或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常性不在；所稱「安全疑慮」係指如罹患猝發性疾病、心血管疾病、慢性疾病、貧血等症狀或其他經評估確實有使用需求者。
- (三) 服務對象不含已有聘顧看護（傭）者、已接受機構安置、無使用意願及經評估不適合使用本服務者（如已出現心智障礙、失聰、無法以聲音溝通，致無法自主操作緊急求救設備）。

服務內容

於服務對象家中裝設緊急救援設備（一組主機及一個無線遙控隨身按鈕），透過設備上的按鈕，將訊息傳送到 24 小時監控服務中心，由值勤人員與服務對象透過語音系統雙向對談溝通及互動掌握現況。

- (一) 意外事件及緊急事件通報
- (二) 通報救護車緊急救護
- (三) 通知緊急聯絡人
- (四) 護理師或社工員到府訪視
- (五) 健康問題及居家服務諮詢與轉介
- (六) 其他必要之處置

補助標準

對象別	月租費
65 歲以上失能或有安全疑慮之獨居老人	全額補助（免自付額）
未滿 65 歲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獨居身心障礙者	

洽辦單位

- (一) 申請窗口 | 新北市各區公所（詳細資料→第 114 頁）
衛生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詳細資料→第 103 頁）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詳細資料→第 54 頁）
- (二) 線上申辦 | 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622
- (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760
- (四)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95-119
※ 註：倘民眾不符補助資格，可自費使用，請洽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諮詢專線。

十九、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服務對象

針對本市各區社區內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增進長者社區參與及人際互動的機會。

服務項目

由各據點定期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或社會參與活動，協助長者在社區中生活，並瞭解長者生活狀況，隨時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

- (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每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應每週開放至少 2 個時段，每時段至少 3 小時，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 4 項功能：
 1. 關懷訪視：志工定期至服務區域之老人家中進行訪視，關心老人的生活近況。
 2.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志工定期打電話給老人了解其生活情形，必要時提供福利訊息或轉介等服務。
 3. 餐飲服務：針對服務區域內需要餐飲之老人，提供送餐服務或定點用餐。（無提供健康促進活動之據點務必辦理定點用餐服務，以達到鼓勵老人走出家門之目的。）
 4. 健康促進活動：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以改善其健康狀況，並透過參加活動，使老人的生活豐富。
 5. 社會參與：規劃辦理活動，讓長者在參與的過程中，亦能貢獻個人經驗與智慧。

- (二)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除原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外，並應提供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顧服務。另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可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成為特約單位，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801-3808、3810-3818、3851、3891、3892
 (二) 新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請上當我們老在一起網站查詢 <https://lkk.ntpc.gov.tw>（首頁 / 尋找照護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二十、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對象

- (一) 設籍於本市且具行動力之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惟入住服務對象設籍於本市比率需達 7 成以上。
 (二) 經醫師診斷中度以上失智（CDR2 分以上）為原則，且具行動能力、須被照顧之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服務內容

- (一) 以提供 24 小時照顧為原則
 (二) 提供服務對象居住及餐飲服務
 (三) 適當引導、輔助服務對象生活參與及管理，並能因應緊急狀況。
 (四) 提供服務對象進食、沐浴及如廁等日常生活協助
 (五) 制定個別照顧計畫，幫助服務對象安心地過正常的生活。
 (六) 應有特約醫療機構或緊急外送單位，且鄰近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機構為佳。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測知結果表 1 份
 (二) 申請人體檢證明 1 份
 (三)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四) 申請表（請洽單位索取）

洽辦單位

- (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新店七張社區長照機構（新店七張團屋）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102 巷 6、8 號 1 樓
 (02) 2911-0260
 (二)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北市私立新店安康社區長照機構（新店安康團屋）
 新北市新店區車子路 15 號 13 樓
 (02) 2212-3066 分機 51378
 (三) 新北市私立深坑崧巒社區長照機構（深坑崧巒團屋）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二段 74 號、74 號 2 樓、74 號 3 樓
 (02) 2662-0181
 (四)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 2960-3456 分機 3687

二十一、住宿式長照機構

服務對象

- (一) 老人福利機構
 1. 長期照顧機構：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1) 長期照護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2) 養護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胃造瘻口、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3) 失智照顧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2. 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
 (二) 住宿式長照機構
 1. 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者
 2. 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
 3.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4.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5. 一般失能者

服務內容

提供長輩 24 小時機構住宿式服務

洽辦單位

(一) 有關入住相關事宜，請逕洽各機構，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名冊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 查詢專區 - 社福單位 - 老人福利 - 新北市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名冊。

網址：<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54fa46e9e522dde4>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2-2960-3456 轉 3895、3692、3846、3690、3691、3688、3689、3835

二十二、其他長照相關服務 (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

有關其他長期照顧相關服務詳情請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機關業務 /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查詢。

(一) 線上申請 | http://www.health.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0622

(二) 服務流程 | ①受理案件 ②到府評估

③核定服務與補助 ④提供服務

(三) 諮詢專線 | 2254-8382 (長期照顧諮詢專線 1966)

(四) 服務項目 | 失智照護服務、預防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家庭照顧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 / 社區復能、個別服務、營養吞嚥照護、居家無障礙環境空間規劃、居家護理指導、居家喘息、機構喘息、日照喘息、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巷弄長照站臨托、營養餐飲服務。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服務對象

一般民眾

服務內容

評估符合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標準

應備文件

-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未滿 14 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
- 申請人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
- 申請人印章
- 身心障礙證明 (初次鑑定者免持)
- 受委託申請者須檢附受委託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
- 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檢具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 申請到宅鑑定，請攜帶足資證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現診斷為長期臥床或行動困難，且經前次身心障礙鑑定為重度 (含) 以上者，診斷為失智症 (b117.3、b164.3)、特定肢體障礙 (b710b.3、b730a.3 及 b730b.3、b735.3、b765.3)、平衡障礙 (b235.3) 者。無法自行至醫院機構辦理鑑定之診斷證明書，或里長證明書及病歷摘要。

洽辦單位

(一) 步驟 1 檢附應備文件至新北市各區公所領取 1 份身心障礙鑑定表

(二) 步驟 2 至合格指定醫療院所申請鑑定

(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792、3794、3641、3852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服務對象

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

明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112 年度為 35,269 元）。
-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未超過一定金額（第 1 人 200 萬，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
-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房屋、土地）價值未超過臺灣省不動產限額 2 倍（112 年度為 716 萬元）。
- (四) 年滿 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基於福利最佳原則，請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服務內容

身障等級	符合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標準	列冊中低收入戶	榮民 / 列冊中低收入戶榮民	列冊低收入戶	列冊低收入戶榮民
輕度	3,772元/人/月	3,772元/人/月	3,772元/人/月	5,065元/人/月	5,065元/人/月
中、重、極重度	5,065元/人/月	5,065元/人/月	5,065元/人/月	8,836元/人/月	「基本工資」減「榮民院外就養26,400-14,150=12,250(元) (*最高補助8,836元)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身心障礙證明（原設籍外縣市者須附）
- 戶籍謄本
- 無勞保投保清單者，須附最近一期國民年金繳費單影本
- 郵局存簿封面
- 印章
- 新北市○○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調查表 / 切結書 / 郵局追繳同意書
- 委託他人代申請者，應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其他視實際需要檢附相關證件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限設籍新北市）
- 列計人口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列計人口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人之稅籍清單
- 全戶勞保投保清單
- 除戶謄本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790、3791、3795、3822

三、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
- (二) 身心障礙者 5 年內購置住宅並辦理貸款，其住宅位於新北市。
- (三)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同住或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 1 戶於提出本申請貸款 5 年內購置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 (四) 房屋所有權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或與配偶、同戶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貸款人須為身心障礙者。
- (五) 未獲政府其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
- (六) 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抵押物

服務內容

提供利率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故補助金額會依申請人與銀行貸款之利息不同而有所不同。同時貸款額度需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每人每月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整。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申請人 5 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購買房屋契約書、貸款相關資料及貸款繳納餘額證明。
-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繳款證明書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建物登記謄本
- 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列計人口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人之稅籍清單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797

四、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服務對象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租屋房屋座落新北市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者。
- (三)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 (四) 現未獲政府補貼住宿式照顧費用者或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 (五) 租賃房屋應具有合法房屋證明
- (六) 租賃房屋非屬社會住宅
- (七) 實際居住於租賃房屋處所
- (八)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或同住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

服務內容

協助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未有能力獨立購屋而需在外租賃者提供租金部分協助。按月每坪最高補助 330 元，且補助房屋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租金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 (一) 單身按月最高補助 2,400 元
- (二) 2 人家庭，按月最高補助 3,200 元。
- (三) 3 人以上家庭，按月最高補助 4,400 元。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郵局扣款同意書
- 生活扶助切結書
- 其它證明文件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租賃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列計人口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人之稅籍清單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可親自或委由親屬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797、3819、3821

五、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服務內容

為滿足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或承租停車位之需求，並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經濟負擔，爰提供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以保障其交通權益。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載明身心障礙者為車輛所有人之車輛行車執照及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影本各 1 份
- 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者](#)
- 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影本
- 購買停車位貸款契約書 (須載明停車位之貸款金額、貸款利率與貸款利息) 影本
- 貸款繳納餘額證明及購買停車位貸款繳款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 [申請承租停車位補助者](#)

- 租賃契約書（須載明租賃停車位之地點及租金金額，且承租期間須至少 3 個月）影本
- 承租停車位繳款證明或收據正本
-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新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資格證明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821

六、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服務對象

- (一) 設籍新北市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

服務內容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辦理輔具費用補助。

以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為單一申辦窗口，申請人得逕向該中心提出申請，或送件至區公所轉送該中心審查，該中心完成審核後函發核定通知予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 6 個月內依核定項目購置輔具且於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區公所或該中心提出請款申請，或向本局特約廠商購買，可由特約廠商向本局請款。

應備文件

申請及核定階段

- 新北市政府輔具補助申請表
-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 3 個月內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若所申請之輔具免經輔具需求評估則免附）
- 相關證明文件依「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檢附

請款及撥款階段

- 新北市政府輔具補助請款表（含切結書及領據）

- 新北市政府申請輔具補助應備文件檢查表
-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購買或付費憑證
- 依「新北市政府申請輔具補助應備文件檢查表」檢附照片（居家無障礙設施改裝、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等）
- 相關證明文件依「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補助對象規定檢附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學籍資料（限新北市高中職以下）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各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輔具資源新店中心（02）2912-1911 轉 9、新北市輔具資源蘆洲中心（02）8236-7045 轉 9
- (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642、3643、3646、3828、3865

七、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服務內容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申報資料（勞保、健保、農保），無須特別提出申請（公保、軍保除外，需身心障礙者向投保單位提出申請）。除非對其權益有不良影響時，得申請不列入媒體交換，由政府直接補助。

- (一)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 / 2
-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 / 4

應備文件

申請不列入媒體交換

-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方式變更申請書
- 郵局存簿正面影本（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即須檢附）
- 私章

申請社會保險自付額補助退費

- 身分證影本
- 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 私章
- 領據（僅非郵局之金融帳戶需填具）
-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戶口名簿影本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792、3794

八、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對象

身心障礙者家庭內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且需符合：

- (一) 居住地為新北市
- (二)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核定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三) 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相同資源者
- (四) 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五) 未安置於 24 小時全日型住宿機構者、日間使用日間服務或庇護工場且夜間使用社區居住或團體家庭者
- (六)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 (七) 未聘僱看護（傭），惟僱請看護（傭）之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限制：
 1. 看護（傭）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一個月以上者
 2. 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
 - (2) 主要照顧者年滿 65 歲以上
 - (3)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服務內容

- (一)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穿換衣服、個人清潔、口腔清潔、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
- (二) 協助膳食（協助進食、簡易烹飪）
- (三) 臨時性陪同就醫
- (四) 其他服務（陪同社會參與及社會適應活動，每月使用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洽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854

九、社區居住服務

服務對象

18 歲以上實際居住於新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已完成需求評估，並經專業團隊評估適合於社區居住與生活者。

服務內容

家庭式的住宿服務，身心障礙朋友共同居住，藉由專業服務團隊，培養獨立生活能力。

洽辦單位

- (一)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詳細資料→第 101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877

十、自立生活支持

服務對象

18 歲以上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有相關福利服務需求者。

服務內容

由具獨立於社區生活經驗之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協助有意願學習自立生活之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連結社會資源及提供其社區生活之協助；另透過個人助理提供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於日常生活活動及參與社會所需之協助，使身心障礙者可以自我決定、選擇、負責，在均等機會下，選擇適合居所，平等參與社會，融入社區自立生活。

洽辦單位

- (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 2948-0719 轉 52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854

十一、家庭托顧服務**服務對象**

18 歲以上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有相關福利服務需求者，未接受機構 24 小時安置、未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未聘顧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服務內容

家庭托顧服務員在其住所內，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 2255-3771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619

十二、預防走失手鍊**服務對象**

凡實際居住新北市之心智障礙者或有走失之虞者。

服務內容

免費提出申請具特殊編號之手鍊，走失時，可藉由該編號向社會局查詢家屬之連絡方式。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身分證影本
- 系統代為查詢，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戶籍謄本
- 身心障礙證明

洽辦單位

- (一) 臨櫃或郵寄：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綜合申辦櫃台、各區公所（詳細資料→第 114 頁）、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詳細資料→第 103 頁）
- (二) 郵寄：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619

十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對象**

- (一) 15-64 歲實際居住於新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 須具備生活自理與交通能力，無法定傳染疾病者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 4 小時以上，每週原則 20 小時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 (三) 已完成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並經專業團隊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但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含作業活動（如代工包裝、手工皂製作、烘焙作業、羊毛氈製作、園藝活動等）、文康休閒活動（如體適能活動、歌唱舞蹈、社交技能活動、球類運動等）、社區參與活動（如社區適應與社區融合等）、自立生活及健康促進等。

洽辦單位

- (一)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詳細資料→第 99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619、3620、3648、3796、3798、3860、3877

十四、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對象

- (一) 實際居住於新北市 18-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 15 歲），具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的訓練需求，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 已完成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並經專業團隊評估，可參與課程活動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包含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與社區融合活動等。

洽辦單位

- (一)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詳細資料→第 100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620、3648、3793

十五、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暨轉銜服務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且為 6 歲以上持有新北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疑似具障礙事實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服務內容

- (一) 針對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面臨之問題及需求，經由專業社工處遇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以提供適切之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解決問題及適應社會的能力。
- (二) 協助身心障礙者在轉換不同生涯階段時連結所需就學、就業、就醫及就養等多樣資源。

應備文件

- 服務申請書
-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詳細資料→第 99 頁）
- (二) 轉銜初評 / 疑似身心障礙通報
- (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2）2960-3456 轉 2506、2508

十六、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者

- (一) 需仰賴他人扶助、訓練或完全無法自理生活且有入住已與新北市簽訂合約之機構的需求（例如：身心障礙機構、老人機構、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康復之家等）
- (二) 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 (三) 符合補助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服務內容

依據下列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補助金額

- (一) 申請人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影響補助基準）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倍數
- (三) 是否具有特殊條件（年滿 30 歲、年滿 20 歲且父母任一方年滿 65 歲或家庭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補助基準（依障礙類別、程度而定）

- (一) 住宿型為每人每月 2,000 元 ~2 萬元
- (二) 日間照顧型為每人每月 1,575 元 ~1 萬 2,600 元

補助額度（依家庭人口平均月所得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倍數不同而定）

- (一) 具特殊條件者，依據上述倍數不同，給予補助基準 40%、50%、60%、70%、85% 或全額之補助費用，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6 倍者則不予補助。
- (二) 未具特殊條件者，依據上述倍數不同，給予補助基準 25%、50%、75% 或全額之補助費用，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4 倍者則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 轉介調查及通報表（表件可至公所領取及填寫）
- 申請人及委託人印章
- 各項生活扶助切結書及委託書（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表件可至公所領取及填寫）
- 入住證明
- 3個月內診斷證明書（入住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者須檢附並載明病情穩定無需住院治療）
- 領有退休俸（金）者需檢附相關明細
- 其他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外籍人士居留證、服役證明等。

本項補助採申請制，每年底需重新申請次年度複查作業。

（當年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先通過次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資格審核後再申請複查）

文件可請區公所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

-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列計人口最近1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人之稅籍清單
- 列計人口勞保投保明細

洽辦單位

- （一）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114頁）
- （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645、3789、3799、3861、3863、3820

十七、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服務對象**

- （一）機關或單位：公務機關、各區公所、警政司法機關、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單位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
- （二）個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服務內容

- （一）政府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 （二）民間立案非營利團體辦理各項對外公開未收費之活動、研習、會議

- （三）受理警政或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需求提供服務
- （四）醫療院所之門診、健檢、復健及療育
- （五）學校辦理之親師座談會、返校日等就學會議活動
- （六）其他必要性服務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會議、活動相關資料（如計畫書、開會通知單、活動流程表、門診掛號單等）
- 個人申請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活動5天前填寫申請表傳真、E-MAIL或LINE提出申請，並檢附應備文件。夜間緊急或臨時性需要，得隨時提出申請，由受理申請單位調派或轉介。

洽辦單位

- （一）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0800-365-324
傳真 0800-365-524 | 手機 0963-047-746
- （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862

十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服務對象**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同一戶籍、同址分戶內之親屬

服務內容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行動不便認定者可申請，但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及計程車為限。以計程車申辦者駕照、行照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並檢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汽車駕駛執照正背面影本

- 行車執照影本（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所有者需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與身心障礙者本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需檢具全戶戶口名簿）。
-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親屬申請時免附）。
- 遺失、破損申請補/換發，請填寫切結書。
- 辦理換發新證，請連同申請資料繳（寄）回舊證，無法繳回舊證者，應填寫切結書
- 身心障礙者本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車種以計程車申辦者需檢附）

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戶口名簿（需填寫授權書）
-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需填寫授權書）
- 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需填寫授權書）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洽辦單位

- （一）臨櫃：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綜合申辦櫃台、新北市各區公所（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郵寄：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644

十九、復康巴士服務

服務對象

對象等級	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第一級 新北市市民	一、第七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〇五】 二、第二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〇一】 （以上需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三、第一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〇九】 四、需乘坐輪椅之下列人士（依實際認定，且障礙等級註記中度以上者）： （一）第七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〇五】 （二）第一類至第八類含二類以上或含 ICD 診斷欄位註記【一三】 （三）ICD 診斷欄位註記【一五】

第二級 新北市市民	需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依實際認定）
第三級 新北市市民	除前兩級別以外之身心障礙者
第三級 非 新北市市民	ICF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一、第七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〇五】須乘坐輪椅 二、第二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〇一】 三、第一類、ICD 診斷欄位註記【〇九】 （以上需障礙等級註記重度以上者）

服務內容

- （一）就醫、就學、就業及就養
- （二）參加公民投票、民族掃墓活動
- （三）經交通局專案核准配合之公益活動或其他活動

服務範圍

- （一）以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轄內為服務範圍
- （二）設籍新北市服務對象，預約訂車起點與終點有一端位於新北市轄內。
- （三）非設籍新北市服務對象，預約訂車或臨時訂車，起點位於新北市轄內。

服務時間及預約方式

- （一）預約訂車：營運中心服務時間為每日 07:00~19:00。第一級得於前 7 日 07:00 起、第二級得於前 5 日 08:00 起、第三級得於前 3 日 08:00 起，於訂車時間內電話或網路訂車。
- （二）臨時訂車：用車前 1 日 09:00~19:00 及當日 09:00 至用車前 2 小時

使用限制

每人每日可預約來回各 1 趟次，並在合理有效的公共資源共享前提下，得安排共乘。

應備文件

- 身分與設籍地點資料文件
 - 聯絡人或聯絡方式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開具之評估失能量表文件
- 詳情請於復康巴士網站查閱或請電洽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洽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 (02) 2960-3456 轉 6801、6986

二十、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

服務內容

開設依課程內容、性質及考量不同障別之學員需求安排合適之課程，包括文創藝能類、語文教育類、旅遊休閒類、健康運動類、資訊工商類、其他。

應備文件

- 學員報名卡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於報名卡)
- 報名費

洽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862

二十一、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或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經需求評估認定有生活重建服務之需求者。

服務內容

- (一) 定向行動能力訓練服務
以一對一方式提供服務，依個案狀況提供感覺訓練、知覺訓練、空間概念養成、室內行走法、學習運用獨走技巧 (含穿越十字路口技巧)、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人導法技巧、手杖技法等課程。
- (二)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服務
提供簡易生活自理訓練，包含簡易的飲食學習 (外出用餐禮儀及技巧)、衣物及環境整理、個人護理及衛生訓練 (清潔與儀容)、一般家電用品操作等項目。
- (三) 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訓練服務

提供社交技巧之指導、辦理文康活動或團體工作，增加服務對象人際互動、協助服務對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家人及社區居民互動、其他與促進人際關係或社會參與有關之服務。

(四) 其他生活重建訓練服務

依據個別需求，提供低視能評估、點字訓練、盲用電腦、輔具評估與訓練、心理諮商及成長團體等相關專業課程。

應備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服務申請書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 (02) 2963-6866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3824

二十二、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補助**服務對象**

- 針對本市 18-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 設籍新北市，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為本局身心障礙保護安置個案。
 - (二) 經本局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現無民法所定之親屬者。

服務內容

補助法院聲請費 (規費) 及法院指定醫院鑑定費，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1 萬元整為上限。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領據
- 法院 (規費) 正本收據、指定鑑定醫院正本收據 (僅請領醫療鑑定費用補助而不擬申請法院規費補助者，亦請至少檢附法院規費收據影本。)
- 申請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切結書

洽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912、3913、3914

二十三、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服務對象**

- （一）實際居住新北市者
- （二）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65 歲以上老人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 55-64 歲原住民
 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 （三）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

服務內容

為協助身心失能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辦理長期照顧輔具服務給付。

以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為單一申辦窗口，申請人得逕向該中心提出輔具申請，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完成審核後核發核定結果通知書予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核定日期起算 6 個月內依核定項目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市特約廠商購買或租賃輔具，由特約廠商請款。

應備文件**申請及核定階段**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申請表
-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附表三照顧組合表（E 碼至 F 碼）所定各補助項目之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若所申請之輔具免經輔具需求評估則免附）

□ 其餘相關證明文件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檢附請款及撥款階段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輔具購置給付請款表（含切結書及領據）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支付請款表（含切結書及領據）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申請輔具服務給付支付應備文件檢查表
- 購買或付費憑證（如為免用統一發票，需蓋免用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 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申請輔具服務給付支付應備文件檢查表」檢附所需資料
- 其餘相關證明文件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補助對象規定檢附

洽辦單位

- （一）向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05 頁）
- （二）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02）8286-7045 轉 9
- （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865、3642、3643、3646、3828

二十四、失能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新北市之 49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失能評估評定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標準，且未受機構收容、未聘僱外籍看護工（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服務內容

包含身體及生活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與社區融合活動等。

洽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860

二十五、身心障礙者住宿式機構

服務對象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心智障礙者、合併心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身心功能退化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提供全日 24 小時生活照顧、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生活重建訓練及增加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與達成健全發展之目標。

洽辦單位

- (一) 身心障礙者住宿式機構（詳細資料→第 101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2）2960-3456 轉 3824、3832

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最低生活費（112 年為 16,000 元）
- (二) 全家人口現金（含存款本金、利息）、有價證券、汽車及投資合計金額每人每年未超過 9 萬元
- (三) 全家人口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 420 萬元

服務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費

全民健康保險費全額補助

生活費補助

- (一) 家庭生活補助
 - 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費 12,393 元
 - 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發給生活費 6,358 元
- (二) 兒童生活補助：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內 15 歲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生活費 2,802 元
- (三) 就學生活補助：第二、三款未滿 25 歲列冊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每人每月補助在學生活補助費 6,358 元（申請人每學年度將在學證明文件送至戶籍地區公所審核補助資格）。
- (四) 列冊低收入戶為身心障礙者，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5,065 元、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8,836 元；若為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者，每人每月補助 7,759 元。

應備文件

□ 全戶最近 1 年郵局存簿內頁明細資料（全戶係指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之範圍，包括申請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包括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最近 1 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書、服役（刑）證明、房屋租賃契約書、失蹤滿 6 個月證明等
- 新北市○○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表、切結書、郵局追繳同意書、委託書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各項生活扶助申復書
- 新北市○○區公所辦理各項生活扶助申復書
- 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

文件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
- 全戶之財稅資料
- 最新之職業保險投保清單

洽辦單位

- (一) 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2）2960-3456 轉 5641、5681、5643、5675、5677

二、中低收入戶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最低生活費 1.5 倍（112 年為 24,000 元）
- (二) 全家人口之現金（含存款本金、利息）、有價證券、汽車及投資合計每人每年未超過 13 萬 5,000 元
- (三) 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 630 萬元

服務內容

- (一) 身心障礙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3,772 元，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5,065 元。
- (二) 補助全民健保自付保險費二分之一，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補助全民健保自付保險費全額。

應備文件

- 全戶最近 1 年郵局存簿內頁明細資料（全戶係指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之範圍，包括申請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包括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最近 1 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書、服役（刑）證明、房屋租賃契約書、失蹤滿 6 個月證明等。
- 新北市○○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表、切結書、郵局追繳同意書、委託書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各項生活扶助申復書
- 新北市○○區公所辦理各項生活扶助申復書
- 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

文件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
- 全戶財稅資料
- 最新之職業保險投保清單

洽辦單位

- (一) 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2）2960-3456 轉 5641、5681、5643、5675、5677

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新北市且符合下列規定之傷、病患者，於住院治療期間經醫生診斷「住院期間須僱用專人看護」，且無親屬或無法看護者，得申請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 (一) 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住院患者
- (二) 列冊中低收入戶之傷、病住院患者，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超過 3 萬元，或最近 3 個月內累計超過 5 萬元者。

服務內容

- (一) 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最高為 1,800 元；年度內最高補助 18 萬元。
- (二) 中低收入戶：單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 3 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以上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900 元；年度內最高補助 6 萬元。

※ 看護補助應於僱用專人看護行為結束日起 3 個月內向患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 補助申請查定表
- 診斷證明書正本，其應載明入、出院之時間及註明須僱請專人看護；如有入住各類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者，應註明入住期間。
-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其應由醫療院所之醫生、護理師或社工員蓋章證明）
-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其應載明看護日期、時間起迄、收費標準及照顧服務員基本資料）
- 照顧服務員身分證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結業證書或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看護之切結書
- 具領人非受補助對象，應檢附受補助人所開立之切結書
- 具領人依其屬性為一般民眾或機構，分別填寫領據 1 份
- 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
- 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

文件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洽辦單位

- (一) 向患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由區公所審核後將審查結果通知民眾（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2）2960-3456 轉 5684

四、市民醫療補助

服務對象

- (一)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 經本局設立之社會救助機構免費收容及本局委託收容者
- (三) 患嚴重傷、病，且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於最近三個月內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2. 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 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
 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5.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家庭動產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標準之二點五倍。

服務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 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 (二)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必要醫療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指定材料、掛號、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指定病房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申請前項醫療費用，應檢附必要使用證明文件，並敘明所使用之自費項目（手術、藥品或材料等），並載明項目名稱及檢附費用明細表，如無法出具證明者，不予補助。

※ 必要使用證明，係指醫生經專業評估，因病情所需，該病情之治療確已無其他健保給付項目可供替代，而必須使用健保無給付之自費項目。

補助標準

- (一)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經本局設立之社會救助機構免費收容及本局委託收容者，全額補助。
- (二)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者，補助 80%。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 (三) 本市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具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家庭動產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低收入戶標準之 2.5 倍者，補助 70%。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 醫療補助應於出院、就醫、或死亡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一) 共同應備文件：

- 補助申請查定表
 -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收據副本或逾 3 個月以上者恕不受理）或收費通知單（醫療費用由醫療院所代墊者）
 - 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入院、出院日期，並與必要使用證明、醫療費用收據、自費項目明細表一致。）
 - 必要使用證明（須載明因病情之需要，已無其他健保給付項目可供替代，而必須使用之自費計價品項名稱及其必要性理由）。
 - 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自費項目費用明細表（欲申請必要使用自費項目補助者須提供）
 - 領據
 - 具領人非申請人切結書（醫療費用由醫療院所代墊者或具領人非受補助對象須提供）
 - 切結書（含保險給付、列計人口及家庭經濟狀況或調閱授權書等）
 - 其他證明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
- (二) 具社會福利身分資格者應備文件：
- 社會福利身分資格證明書影本（可由區公所檢附）
- (三) 其他生活陷困者，須檢附本人及扶養義務人以下資料：
- 最近 3 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可由區公所代為查調）
 - 最近 1 年度各類所得、財產及稅賦證明（可由區公所代為查調）
 - 最近 1 年郵局存簿內頁影本

洽辦單位

- (一) 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2）2960-3456 轉 5692、5690

五、低收入戶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新北市列冊低收入戶之本國籍婦女於生產、妊娠 3 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服務內容

每人每次補助 20,400 元，每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領據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切結書（具領人非受補助對象，應檢附受補助人所開立之切結書。）
 - 委託書
 - 醫生診斷證明書（產婦流產或死產者需檢附，應載明死產日期、妊娠週數、死產原因，以及非屬葡萄胎、子宮外孕及依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一項施行人工流產者。）
 - 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
- 文件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最新戶籍謄本（包含新生兒、新生兒父母親）

洽辦單位

- (一) 向新北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2）2960-3456 轉 3910

六、急難救助

服務對象

設籍並居住新北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 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
- (三)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六)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七) 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服務內容

喪葬救助

最高補助 2 萬元，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最高補助 1 萬元；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3 萬元。

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救助

最高補助 2 萬元，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遭受意外傷害最高補助 1 萬元。

生活救助

最高補助 1 萬元

意外事故致死補助

低收入戶補助 50 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30 萬元，一般市民補助 15 萬元。

應備文件

- 無力殮葬喪葬補助：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喪葬費用收據正本、切結書、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印章
 - 生活補助：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無法工作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印章
 - 醫療補助：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收據正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印章
 - 意外事故致死補助：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事故證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報告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所調查報告等）、意外死亡者之除戶戶籍謄本、具領人一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福利身分證明、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書證：申請表、領據、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
- 文件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 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洽辦單位

- (一) 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2）2960-3456 轉 5687

七、天然災害救助

服務對象

凡市民遭受天然災害（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水災、土石流或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造成有人傷、亡、失蹤、屋損不堪居住、住屋淹水或住屋土石流入侵等致損害重大、生活受影響者。

服務內容

- (一) 死亡救助：每人 20 萬元
- (二) 失蹤救助：每人 20 萬元
- (三)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 10 萬元（經醫生診斷因災重傷或因災住院 15 日內醫療費用達 10 萬元）
- (四) 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並於災害發生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受災地址之戶內人口計算，每人 2 萬元，每戶以 5 口為限。
- (五) 住戶淹水救助：於災害發生前，實際居住於受災地址之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者，每戶 1 萬元；淹水達 100 公分以上者，每戶 2 萬元。
- (六) 住屋土石流救助：於災害發生前，實際居住於受災地址，因土石流入侵，自住屋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30 公分或面積達 1/2 以上者，每戶 2 萬元。

應備文件

應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戶籍謄本及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死亡救助：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 (二) 失蹤救助：失蹤證明或警察局報案協尋證明
- (三) 重傷救助：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或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 10 萬元之收據正本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四) 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及住屋土石流救助：受災相片 2 張至 6 張
- (五) 因火災申請災害救助者：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證明書如為影本，應由戶長、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以證明與正本相符。

洽辦單位

- (一) 向事發地之區公所申請 (詳細資料→第 114 頁)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2) 2960-3456 轉 5659

八、街友服務

服務對象

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街友外展服務中心
 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國定假日除外)
 服務電話 | (02) 2956-0095
 服務地址 | 新北市板橋區富山街 8、10 號
- (二) 新北市街友中途之家

設施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服務對象
社會重建中心	萬里區龜吼里玉田路 61 號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東棟大樓)	2492-6199	依法或經專業評估後需緊急安置或有就業意願及生活重建之街友。
觀照園	林口區太平里後坑 5-2 號	2604-1151	生活尚可自理者，惟身體虛弱無法工作需休養之街友。

- (三)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2) 2960-3456 轉 5644、5647、5648、5646

九、國民年金保險費用補助

服務對象

民眾 (被保險人) 因無力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者，可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

- (一) 被保險人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自付 30%，補助 70%，112 年度收入標準為 23,513 元。
- (二) 被保險人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者，自付 45%，補助 55%，112 年度收入標準為 32,000 元。

服務內容

保險費補助標準如下：

身分	政府補助比率		民眾自付比率		
一般民眾	40%	790 元	60%	1,186 元	
低收入戶	100%	1,976 元		0	
中低收入戶	70%	1,383 元	30%	593 元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	70%	1,383 元	30%	593 元
	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	55%	1,087 元	45%	889 元
身心障礙者	重度以上	100%	1,737 元		0
	中度	70%	1,383 元	30%	593 元
	輕度	55%	1,087 元	45%	889 元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包括年滿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在學者，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最近 1 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 (載明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服役 (刑) 證明、失蹤滿 6 個月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非設籍本縣市民眾須檢附)、未設有戶籍配偶之護照影本及居留證等相關文件、退休俸等。

委任代理人者應檢具代申請書委託（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申請人身分證（查驗後歸還）

文件系統代為查調，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

全家應計算人口財稅資料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設籍新北市）

洽辦單位

（一）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詳細資料→第 114 頁）

（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2）2960-3456 轉 5639、5640、5678、5674

家庭危機服務

一、脆弱家庭通報暨關懷輔導服務

服務對象

- （一）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
- （二）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 （三）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 （四）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 （五）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 （六）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服務內容

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本府依轄區分配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請見第 103 頁），由社工員針對家庭的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

洽辦單位

- （一）電話諮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02）2961-8094
- （二）線上通報：「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

服務對象

- （一）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包括兒童少年虐待、婚姻暴力、親密關係暴力（含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暴力）、老人虐待、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四親等內家庭成員（含新住民）。
- （二）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
- （三）遭受性剝削或具遭受性剝削之虞之兒童少年

服務內容

- (一) 受理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
- (二) 兒童少年性剝削個案輔導
- (三) 協助報案及緊急救援
- (四) 協助診療及驗傷處理
- (五) 緊急庇護安置
- (六) 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
- (七) 法律諮詢及扶助
- (八) 心理諮商與親職教育
- (九) 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 (十) 陪同偵訊、陪同出庭
- (十一) 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新北市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放心園」）
- (十二) 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服務
- (十三) 職業訓練及就業轉介服務
- (十四) 轉介其他適當社會福利單位
- (十五)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家庭暴力保護令相對人處遇計畫安排執行
- (十六)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與預防宣導活動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 8965-3359 轉 2306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
- (二) 新北市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中心「放心園」
(02) 8283-2979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6 樓
- (三) 新北市政府駐新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處「卿庭」
(02) 2961-7322 轉 205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0 巷 1 號 3 樓
- (四) 白絲帶學習中心（家暴相對人服務）
(02) 2288-9425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6 樓

三、家事事件服務中心**服務對象**

針對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或家事事件繫屬新北、士林、台北地方法院有社會福利資源諮詢需求之當事人。

服務內容

提供陪同出庭、諮詢輔導、資源轉介、宣導等服務，保障兒童及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妥適處理家事紛爭、增進司法專業效能。

洽辦單位

- (一) 新北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02) 2961-7322 轉 2053（新北地方法院）
(02) 8919-3866 轉 5368（台北地方法院）
(02) 2831-2321 轉 1103（士林地方法院）
- (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 (02) 2960-3456 轉 5616

附錄一 福利據點

一、少年服務中心 服務請見第 10 頁

設施名稱	地址	電話	網站
蘆洲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蘆洲區集賢路245號6樓	8286-2224	臉書「蘆洲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汐止區中興路250號3樓	2695-6543	臉書「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新北市少年培力園	泰山區明志路1段350號	2297-7113	臉書「新北市少年培力園 -pilot cafe」
新北市漾青春基地	永和區中正路666巷58號	2926-6177	臉書「新北市漾青春基地」
新北市花漾青春館	三重區自強路2段93號B1	2983-3995	臉書「花漾青春館」
新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新莊區中華路1段8號6樓	2990-9100	臉書「新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新店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新店區中興路1段170號	8919-3217	臉書「新店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二、公共托育中心 服務請見第 18 頁

洽詢時間（請先電洽詢問）：

- 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 親子館：週二至週六 09:00~17:00、週日 09:00~12:00

網站：

- 新北育兒資訊網：<https://lovebaby.sw.ntpc.gov.tw/>
- 「友善公托幸福新北」臉書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ntpcbbcare>

區域	中心名稱 (* 為附設親子館中心)	地址	電話
八里區	八里下庄公共托育中心 *	八里區舊城路19號2樓	8630-3740
三芝區	三芝公共托育中心	三芝區育英街22號	2636-9311
三重區	三重新公共托育中心 *	三重區重新路5段511號2樓	2995-3933
	三重二重公共托育中心 *	三重區大有街10號	2971-8441
	三重台北橋公共托育中心 *	三重區重新路1段108號	2976-4358
	三重三光公共托育中心 *	三重區大同南路157號	2970-1501
	三重三和公共托育中心	三重區重新路1段87號2樓	2974-0288
	三重重陽公共托育中心	三重區重陽路1段60巷101號2樓	8983-0062

區域	中心名稱 (* 為附設親子館中心)	地址	電話
三重區	三重大同公共托育中心	三重區大同北路186號2樓	8983-0026
	三重開元公共托育中心	三重區開元街1號3樓	2976-6111
	三重過田公共托育中心	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1之1號3樓	2987-1185
	三重六張公共托育中心	三重區六張街66號2樓	8985-8913
	三重興穀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北街48巷18-1號	2278-1219
	三重光榮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介壽路26-1號	2973-6111
三峽區	三峽鳶山公共托育中心 *	三峽區中山路175號	2673-6782
	三峽光明公共托育中心 *	三峽區光明路71號2樓	8671-3626
	三峽中園公共托育中心 *	三峽區弘園街22號	2673-9366
	三峽北大公共托育中心 *	三峽區學成路396號2樓	2674-1588
土城區	土城和平公共托育中心 *	土城區中正路18號2樓	2260-9588
	土城廣福公共托育中心 *	土城區學府路1段127號	2266-9000
	土城樂利公共托育中心 *	土城區裕生路65號	2264-0666
	土城興城公共托育中心 *	土城區興城路17號	2273-7350
	土城永豐公共托育中心	土城區永豐路13巷53號	2260-6091
	土城頂埔公共托育中心	土城區中央路4段55-12號2樓	2267-6731
	土城清水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356號	2265-0881
	土城員和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土城區莊園街151號1樓	2266-0980
中和區	中和南勢角公共托育中心 *	中和區捷連路56號2樓	2944-9595
	中和連城公共托育中心 *	中和區中和路100號	8245-2018
	中和民享公共托育中心 *	中和區民享街37號2樓	2225-1139
	中和錦和公共托育中心 *	中和區圓通路292號2-3樓	2242-0016
	中和青年宅公共托育中心 *	中和區景德街23號	8668-9000
	中和景新公共托育中心 *	中和區景新街467巷37號	8668-9292
	中和自強公共托育中心	中和區莒光路200號2-3樓	2956-3968
	中和積穗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66號	2222-0996
	中和自強國中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191號	2222-7750
	中和佳和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64巷9之1號2樓	2249-1999
中和民有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37號2樓	3234-1222	

區域	中心名稱 (* 為附設親子館中心)	地址	電話
五股區	五股興珍公共托育中心 *	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2樓	2299-2089
	五股成泰公共托育中心 *	五股區芳洲八路79號	2293-5585
	五股五權公共托育中心	五股區五權路19號之一	2298-2238
	五股新城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五股區新城六路155號	2292-2900
永和區	永和中興公共托育中心 *	永和區國光路116巷2號2樓	8923-0013
	永和網溪公共托育中心 *	永和區竹林路79號	8928-1199
	永和仁愛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244-1號1-2樓	2233-1190
	永和頂溪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133號	8660-7979
	永和秀朗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202號	3151-5001
汐止區	汐止忠厚公共托育中心 *	汐止區樟樹一路137巷26號2樓	2641-3300
	汐止北峰公共托育中心 *	汐止區中興路250號2樓	8693-3229
	汐止智興公共托育中心 *	汐止區忠孝東路3號	2647-3119
	汐止樟樹公共托育中心	汐止區樟樹一路141巷2號1樓	8642-1110
	汐止金龍公共托育中心	汐止區明峰街201號	2693-6111
	汐止橫科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119號1樓	2660-0003
板橋區	板橋新板公共托育中心 *	板橋區漢生東路258號2樓	2961-0601
	板橋大觀公共托育中心 *	板橋區大觀路1段30號	2965-9922
	板橋信義公共托育中心 *	板橋區四川路2段245巷60號	8966-4066
	板橋國光公共托育中心 *	板橋區中正路325巷30號	8965-8118
	板橋社後公共托育中心 *	板橋區中正路10號2樓	8965-2255
	板橋溪崑公共托育中心	板橋區大觀路3段50巷30號3樓	2675-2221
	板橋新埔公共托育中心	板橋區新海路181號3樓	8259-8897
	板橋實踐公共托育中心	板橋區實踐路93巷51號1-2樓	2962-1772
	板橋中山公共托育中心	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1樓	2956-5327
	板橋涌興公共托育中心	板橋區南雅西路1段154號	2965-2800
	板橋南雅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之1號1、2樓	2950-6560
	板橋埔墘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42-8號	2950-6811
	板橋國中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2968-3216

區域	中心名稱 (* 為附設親子館中心)	地址	電話
板橋區	板橋大觀國中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	2275-1517
	板橋公八公共托育中心	板橋區大觀路二段265巷3弄53號	2275-1797
	板橋莊敬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120號2樓	2250-0990
林口區	林口仁愛公共托育中心 *	林口區文化一路1段137號3樓	2609-7311
	林口忠孝公共托育中心 *	林口區忠孝二路55號1樓	2609-8915
	林口麗林公共托育中心 *	林口區公園路59號2樓	2608-3659
	林口湖北公共托育中心 *	林口區湖北里後湖17之6號2樓	2601-0605
	林口西林公共托育中心	林口區林口路15號2樓	2602-7210
	林口東湖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林口區四維路201號2樓	2602-2285
金山區	金山金美公共托育中心	金山區忠孝一路111號	2408-1211
泰山區	泰山幼獅公共托育中心 *	泰山區全興路212號3樓	2296-0028
	泰山同榮公共托育中心 *	泰山區明志路1段427號2-3樓	2296-6939
淡水區	淡水淡海公共托育中心 *	淡水區淡海路111號2樓	2805-6620
	淡水新興公共托育中心 *	淡水區大義街18號	2625-9966
	淡水草東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65號1、2樓	2621-3036
深坑區	深坑公共托育中心 *	深坑區北深路2段136巷5號	2662-0663
新店區	新店安康公共托育中心 *	新店區安康路2段120號2樓	8666-2789
	新店新和公共托育中心 *	新店區安和路3段100號	8668-0995
	新店北新公共托育中心 *	新店區寶橋路8號	2913-2289
	新店青潭公共托育中心 *	新店區北宜路2段80號	2217-1216
	新店柴埕公共托育中心 *	新店區安民街79號	8666-9801
	新店央北中山公共托育中心	新店區中山路141號及143號1樓	2218-5376
	新店央北二路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央北二路400號	2218-0355
	新店大豐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0號	2218-1106
	新店寶高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26之2號	8911-0633
	新店行政園區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3樓	8914-6038

區域	中心名稱 (* 為附設親子館中心)	地址	電話
新店區	新店五峰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53號	8911-5112
新莊區	新莊昌平公共托育中心 *	新莊區昌平街200號	8521-3521
	新莊裕民公共托育中心 *	新莊區中正路新生巷66號	2906-8321
	新莊中港公共托育中心 *	新莊區中港一街142號	2276-1115
	新莊昌隆公共托育中心 *	新莊區昌隆街63號	2994-6688
	新莊建國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288巷5號	2204-1647
	新莊龍安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123之1號	2903-3210
	新莊興化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8巷2號	8521-8015
	新莊裕民國小公共托育中心 *	新莊區裕民街123號之1	2906-6321
	新豐公共托育中心 *	新莊區樹新路226號3樓	2207-5665
	新莊思賢公共托育中心 *	新莊區自立街229號	2991-8718
	新莊豐年公共托育中心 *	新莊區瓊泰路116號	2206-8698
	新莊頭前公共托育中心	新莊區中原路2號	8521-3121
	新莊中正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40巷33號2樓	2990-5692
	新莊建國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288巷5號	2204-1647
新莊龍安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123之1號	2903-3210	
新莊興化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68巷2號	8521-8015	
瑞芳區	瑞芳公共托育中心 *	瑞芳區明燈路3段2號2樓	2497-5781
樹林區	樹林保安公共托育中心 *	樹林區保安街1段7號1、2樓	2675-8333
	樹林武林公共托育中心 *	樹林區保安街2段151號	2684-5000
	樹林三多公共托育中心 *	樹林區三福街52號	2688-8228
	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 *	樹林區千歲街59號	2681-0118
	樹林保順公共托育中心	樹林區保順街88號2樓	2675-0056
	樹林彭福公共托育中心	樹林區忠孝街30號	8685-1911
蘆洲區	蘆洲鷺江公共托育中心 *	蘆洲區民族路7號	8282-7702
	蘆洲長安公共托育中心 *	蘆洲區長安街96號2樓	8286-7150
	蘆洲成功公共托育中心 *	蘆洲區長安街311號	2282-0206
	蘆洲集賢公共托育中心 *	蘆洲區集賢路245號3樓	8283-6000
	蘆洲國中公共托育中心	蘆洲區中正路265號	2288-2522
	蘆洲懷恩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265號1樓	8282-0312
鶯歌區	鶯歌昌福公共托育中心 *	鶯歌區永明街22號	8677-6209

三、公共親子中心

(1) 實際開放時間請先行電洽詢問

(2) 網站：新北育兒資訊網 <https://lovebaby.sw.ntpc.gov.tw>

中心名稱	設置地址	電話
萬里野柳	萬里區野柳里港東路167號(野柳國小)	2492-2512轉24
金山金包里	金山區中山路234號(金山國小)	2498-1125轉211
平溪十分	平溪區十分里十分街157號(十分國小)	2495-8305轉11
雙溪東榮	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54號(雙溪國小)	2493-1005轉50
三芝芝櫻	三芝區育英街22號(三芝國小)	2636-2005轉142
深坑文化	深坑區文化街45號(深坑國小)	2662-4675轉272
石門老梅	石門區老梅里老梅路10號(老梅國小)	2638-1258轉18
石碇淡蘭	石碇區石碇西街15號(石碇國小)	2663-1244轉21
坪林茶香	坪林區坪林街114號(坪林國小)	2665-6213轉38
瑞芳中山	瑞芳區龍川里中山路2號(瑞芳國小)	2497-2058轉155
貢寮海洋	貢寮區真理里延平街10號(澳底國小)	2490-1432轉260
烏來泰雅	烏來區烏來里環山路82巷98號2樓	2661-6101

四、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服務請見第 20 頁

設施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區域
中和區	2231-0158	中和區宜安路118巷36號3樓	中和
七星區	2642-7083	汐止區樟樹一路131號2樓	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
板橋南區	8951-7830	板橋區四川路1段178號3樓	板橋(漢生東路以南)
板橋北區	2951-2898	板橋區貴興路50號2樓	板橋(漢生東路以北)
樹鶯區	2682-1118	樹林區中山路1段93號2樓	樹林、鶯歌
新莊區	2208-2667	新莊區後港一路130巷25號1-2樓	新莊
泰五林區	2900-2612	泰山區明志路2段57號2樓	泰山、五股、林口
永和區	2927-7979	永和區中正路649號10樓	永和
土城及三峽區	2267-3886	土城區中央路3段62號2樓	土城、三峽
三重區	2976-0376	三重區三和路三段81號2樓	三重
蘆洲區	8282-0676	蘆洲區長榮路260號2樓	蘆洲
文山區	2913-4433	新店區中正路284巷9號	新店、坪林、烏來、深坑、石碇
設施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區域

北海岸區	2809-5488	淡水區民權路185巷3號1樓	八里、淡水、萬里、金山、石門、三芝
------	-----------	----------------	-------------------

五、新北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請見第 26 頁

區別	承辦單位	服務區域	聯絡電話
第1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發展推動協會	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	2805-4232
第2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三重、蘆洲、林口、八里	2278-9866 分機11~14
第3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板橋、新莊、泰山、五股	2960-1072
第4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三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三峽、鶯歌、樹林、坪林、烏來、瑞芳	3501-2063 分機34~39
第5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明新兒童發展中心	中和、永和、土城、汐止	2245-8666 分機21~26
第6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社團法人新北市大愛關懷協會	新店、深坑、石碇、平溪、雙溪、貢寮	8919-3131 8919-3232

六、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服務請見第 30 頁

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網站 | <https://www.ntni.tw>

中心名稱	電話	地址	服務區域
新北市三重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8985-8509； 免費諮詢專線： 0800-250-880	三重區溪尾街73號6樓	三重、新莊、蘆洲、八里、五股、泰山、林口、石門、金山、萬里、淡水、三芝、雙溪、瑞芳、汐止
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8966-8500； 8966-8600	板橋區四川路2段16巷5號10樓	板橋、中和、永和、樹林、土城、新店、鶯歌、三峽、深坑、石碇、坪林、平溪、貢寮、烏來

七、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 服務請見第 31 頁

服務時間 |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地址 | 板橋區區運路 111 號 3 樓

電話 | 8951-9029

網站 | <https://ntwsc.tw>

臉書粉絲專頁「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

八、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服務請見第 66 頁

服務對象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服務區域
不限障礙類別	樂智家庭資源中心	2960-1071	2960-1073	板橋、八里、蘆洲區
	樂慧家庭資源中心	2997-1951	2997-1965	石門、三芝、金山、萬里、淡水、林口、泰山、五股、新莊區
	樂園家庭資源中心	2948-0719	2948-0722	鶯歌、三峽、永和、中和區
	樂融家庭資源中心	2977-1866	2977-1398	平溪、雙溪、貢寮、瑞芳、汐止、三重區
	樂康家庭資源中心	2218-6206	2218-7191	樹林、土城、烏來、坪林、石碇、深坑、新店區
視障或合併其他障別之視障者	愛明發展中心	2963-6866	2961-7866	新北市29區
單一障別 - 精神障礙	樂欣家庭資源中心	2257-8822	2257-8922	新北市29區

九、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服務請見第 65 頁

編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1	育成恆德站	三重區三和路4段15號5樓	2981-3892
2	春暉啟能工作站	三重區重新路4段184巷25弄19號	2976-3906
3	三重五華小作所	三重區五華街7巷30號1樓	8982-5885
4	三重重新小作所	三重區重新路3段150號5樓	2972-4321
5	新莊中港小作所	新莊區中港路172號3樓	8992-2131
6	喜憨兒新莊後港小作所	新莊區後港一路29號4樓	2204-0795
7	肯納板橋小作所	板橋區公園街22號	7713-6563
8	汐止大同小作所	汐止區大同路2段240號9樓	2690-2297
9	汐止南興小作所	汐止區南興路82巷13號2樓	8692-1038
10	廣育中和小作所	中和區中山路2段122號3樓之1	2242-6830
11	林口文化小作所	林口區文化北路1段425號1樓	2606-8031
12	小胖威利北區小作所	新店區中正路512號2樓	2218-0866
13	肯納新店小作所	新店區北新路1段147號1樓	2910-0606
14	星悅小站	蘆洲區長榮路55號2樓	8282-7805
15	星樂小站	樹林區保安街1段11號2樓之2	2684-5933
16	土城中央小作所	土城區中央路4段102號6樓	2268-0101

編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17	淡水中正小作所	淡水區中正路65號4樓	2622-9287
18	春暉三峽工作站	三峽區文化路120巷14號1-2樓	2674-0614
19	新豐小作所	新莊區樹新路222號3樓	2207-6030
20	五股生活芳洲	五股區芳洲九路56號	7709-8837
21	星福小站	板橋區金門街421巷12號5樓	2687-0350
22	喜憨兒板橋小作所	板橋區文化路2段548巷31號2樓	2258-1355
23	永和歡昕工坊	永和區竹林路32巷16號1樓	2231-0288
24	淡水義山小作所	淡水區奎柔山路3號2樓	2621-3309 分機13
25	林口社會住宅小作所	林口區文化路1段190巷2-2、2-3號	8979-1912
26	新莊幸福小作所	新莊區幸福東路7號6樓	2998-9028 分機11
27	樹林彭福小作所	樹林區忠孝街30號4樓	8685-3015
28	小豆苗工坊	板橋區南門街31號	2966-2058
29	三芝工坊	三芝區淡金路2段95、97號	2636-8986
30	小胖威利中和站	中和區中山路2段327巷11弄2號4樓	2246-0390
31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小作所	新店區中山路135號1樓	2218-0179
32	北大學勤小作所	樹林區學勤路531號2樓	2668-7021
33	五股洲子洋小作所	新北市五股區新城六路167號3樓	2292-3110

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服務請見第 66、75 頁

編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1	三重五華日間照顧中心	三重區五華街7巷30號1樓	8982-5885
2	淡水沙崙日間照顧中心	淡水區沙崙路300號1樓	2805-5731
3	新店文山日間照顧中心	新店區中正路263巷16號3樓	2918-2213
4	三芝區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	三芝區淡金路2段91號1樓	2636-6004
5	樹林星安日間照顧中心	樹林區保安街1段9號2樓之3	2684-1080
6	三峽國光日間照顧中心	三峽區三樹路7巷7號1樓	8672-6397
7	淡水義山日間照顧中心	淡水區奎柔山路3號2樓之1	2621-3309 分機20
8	新莊幸福日間照顧中心	新莊區幸福東路7號5樓	2991-0125 分機12
9	林口社會住宅	林口區文化一路1段188-3號	
10	日間照顧中心(2家)	林口區文化一路1段190巷2-1號	8978-8979
11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日間照顧中心	新店區中山路135號1樓	2218-0179

編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12	新莊頭前庄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新莊區幸福東路7號4樓	2998-8020
13	土城同仁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土城區中央路4段127號4樓	2267-3230
14	三重重新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三重區重新路1段87號4樓	2974-1010

十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服務請見第 63 頁

編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1	汐止秀峰家園(2家)	汐止區秀峰路138巷25、27、29、31號	8691-0600
2	新莊中宏家園	新莊區中和街26巷3號6樓	2940-7713
3	林口社會住宅社區家園(4家)	林口區文化一路1段188號2樓、2樓之1、2樓之2、2樓之3	8979-1909
4	新店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社區居住家園	新店區中山路135號2樓之9	2218-0179
5	五股芳洲家園	五股區芳洲八路79號4樓	2292-3120

十二、身心障礙者住宿式機構 服務請見第 76 頁

編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1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37號	2610-6677
2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	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3段187號	2610-1643
3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220號	2671-3001
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佛教懷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佛教中道淨苑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683、685號1-2樓	8970-1988
5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板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16巷10號3樓	8966-4306
6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新店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493號3樓	8667-6515

編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辦理新北市愛維養護中心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35號	8630-4104
8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育發展中心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300號2-3樓	2805-3791
9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德養護中心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300號4-6樓	2805-7964
10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滬發展中心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300號9樓	2805-2056
1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新發展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2號	2999-0258
1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重服務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2號	8512-2278
1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悅養護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126巷6號	2278-9525
1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崇愛發展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143之1號	2246-0820
15	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	2998-5588

十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請見第 89 頁

中心名稱	服務區域	地址	電話 / 傳真	服務內容
板橋第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板橋第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板橋區	板橋區漢生東路258號3樓	電話 2953-7301	(一) 個案及家庭變故危機調適服務 (二) 社會福利服務諮詢 (三) 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 (四) 各項福利服務方案之推動
			傳真 2953-7302	
土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土城區 三峽區	土城區中正路18號5樓	電話 2265-6069	
			傳真 2265-6054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店區 石碇區 深坑區 坪林區 烏來區	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0樓	電話 2911-1819	
			傳真 2911-0779	
三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重區	三重區溪尾街73號3樓	電話 2982-6255	
			傳真 2982-5290	
北海岸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淡水區 三芝區 石門區	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8樓	電話 2622-1615	
			傳真 2622-1605	
新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莊區	新莊區福營路277號4樓	電話 2906-7980	
			傳真 2906-7984	
中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永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和區 永和區	中和區南山路236號9樓	電話 8668-8826	
			傳真 8668-6333	
七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汐止區 金山區 萬里區	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7樓	電話 2647-0855	
			傳真 2647-0963	

瑞芳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瑞芳區	瑞芳區瑞芳街23號4樓	電話 2496-6116	(一) 個案及家庭變故危機調適服務 (二) 社會福利服務諮詢 (三) 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 (四) 各項福利服務方案之推動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傳真 2496-6146	
蘆洲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蘆洲區	蘆洲區集賢路245號6樓	電話 2289-1300	
	八里區		傳真 2289-1320	
樹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樹林區	樹林區保安街1段7號3樓	電話 2675-0315	
	鶯歌區		傳真 2675-0316	

十四、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

地址 | 板橋區漢生東路 258 號 3 樓

通訊 | 電話 2950-6801 傳真 2950-6802

swb_hrf@ms.ntpc.gov.tw

通報 | 「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十五、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服務請見第 89-90 頁

地址 | 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

通訊 | 電話 8965-3359 傳真 2969-3701

tpc598@ms.ntpc.gov.tw

網站 | <http://www.dvp.ntpc.gov.tw/>

通報 | 「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附錄二 愛心共享平台

一、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

受理企業、個人、團體捐贈人力、物力、財力、方案

地址 | 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電話 | 2960-3456 轉 3774、3775、3850

網站 | <https://goodday.ntpc.gov.tw/pwntpc/>

二、佈老管理中心

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 請見第 47 頁

地址 | 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2 樓 電話 | 2965-8423

網站 | <http://www.sw.ntpc.gov.tw/>

時間 |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三、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志工隊成立諮詢、教育訓練、服務媒合

地址 | 三重區溪尾街 73 號 3 樓

電話 | 2981-9090

網站 | <http://www.vtc.org.tw/>

四、輔具資源中心 / 新北市輔具資源新店中心

二手輔具資源、輔具評估及補助申請、用電優惠，服務請見第 60、74 頁

地址 | 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9 樓 / 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281 號

電話 | 8286-7045 轉 9 / 2912-1911 轉 9

網站 | <http://atrc.aihsin.ntpc.net.tw/>

五、玩具銀行物流中心

玩具回收、志工培訓、玩具巡迴交換

地址 |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0 號 電話 | 2966-3503

網站 | <http://toybank.ntpc.gov.tw/> 臉書粉絲頁「新北市玩具銀行」

時間 |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電子郵件 | toybankntpc@tw-toylibrary.org

六、玩具旗艦店 - 玩聚窩

全齡玩具體驗共玩空間

地址 |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88 號 3 樓 電話 | 2966-3503

網站 | <http://toybank.ntpc.gov.tw/> 臉書粉絲頁「新北市玩具銀行」

時間 | 每週三、六、日開放民眾自由入館；每週二、四、五為團體預約時段。

附錄三 行動式服務

一、行動銀髮俱樂部服務

老人社區資源整合、文康休閒服務及社會福利宣導

地址 | 板橋區大智街 71 巷 5 弄 1 號

電話 | 8969-7736

網站 | <http://tcva.clouds.twgogo.org>

臉書粉絲專頁「新北市行動銀髮俱樂部」

二、玩具銀行 - 行動玩具車

玩具體驗及共玩活動（以親子、銀髮者為主）

洽詢時間 | 週二至週六 08:30~17:30

地址 |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0 號

電話 | 2966-3503

網站 | <http://toybank.ntpc.gov.tw/>

臉書粉絲專頁「新北市玩具銀行」

三、早療行動車

兒童發展篩檢、療育訓練及社區宣導

地址 | 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電話 | 2960-3456 分機 3657

附錄四 社福相關的服務專線

服務專線名稱	內容	服務對象
哎喲喂呀兒童專線服務 0800-003-123	【免付費電話】 週一至週五 16:30~19:30 由兒童福利聯盟社工與志工擔任接聽，傾聽孩子的心聲，抒發情緒、澄清困擾和處理生活中的問題。	全台（包括離島） 12歲以下兒童
踮貢少年專線服務 0800-001-769	【免付費電話】 週一至週五 16:30~19:30 由兒童福利聯盟社工與志工接聽，傾聽少年們的心聲，抒發情緒、澄清困擾和處理生活中的問題。	全台（包括離島） 13~18歲少年
113 保護專線	【免付費電話】 24 小時服務 受理通報性侵害事件、兒少保護事件、家庭暴力事件（含 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老人保護事件及身心障礙保護事件。	一般民眾
iWIN 熱線 2577-5118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00~18:00 推動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宣導防護及處理爭議申訴，宣導教育民眾、兒少正確觀念及受理民眾申訴並協助處理網路不當內容。	一般民眾
失蹤兒少諮詢專線 0800-049-880	【免付費電話】 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一般民眾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免付費電話】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一般民眾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18:00~21:00 週六 09:00~12:00、14:00~17:00 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	一般民眾

服務專線名稱	內容	服務對象
爸媽 call-in 教養專線服務 0800-532-880	【免付費電話】 週一至週五 14:00~17:00 由社工與父母談談孩子的事，凡行為或情緒問題、人際關係、學校適應、親子關係及家庭問題；或離婚如何告知及安排孩子後續生活照顧等問題。	有 18 歲以下孩子的家長
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 2955-0885	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兒童發展篩檢、通報；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諮詢、轉介、追蹤服務；從幼兒出生至接受教育，連結健康、教育、社會福利等服務；家庭支持性服務；宣導活動。	有 6 歲以下孩子的家庭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諮詢專線 0800-250-880	【免付費電話】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 有越語、英語、泰語、印尼語、菲律賓語、粵語及緬甸語等	一般民眾
單親爸爸關懷諮詢專線 0800-581-958 我幫 call 我幫	【免付費電話】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提供立即的情緒關懷及簡易諮詢服務	本市單親爸爸
男性關懷專線 0800-013-999	【免付費電話】 每日 09:00~22:00 提供面對家庭問題時諮詢與輔導，包括夫妻關係、親子教養以及其他親屬相處與溝通障礙，或因前述現象引發之家庭暴力事件等狀況；家庭暴力相關法律說明及諮詢轉介服務。	男性朋友
老人諮詢服務中心老朋友專線 0800-22-8585 愛愛 - 幫我幫我	【免付費電話】 週一及週五 08:30~12:00、13:00~18:00 老人家庭、人際關係等心理調適問題，老人福利、機構、醫療保健等資訊查詢及相關法律諮詢。	老人及一般民眾

服務專線名稱	內容	服務對象
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0800-50-7272 有你 - 真好真好 - 台語	【免付費電話】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社工進行評估，擬訂個別協助計畫，包括社會資源轉介、協談服務、照顧技巧、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	照顧者及一般民眾
失智症關懷專線 0800-474-580 失智時 - 我幫您	【免付費電話】 週一至週五 09:00~21:00 諮詢任何失智症相關問題	一般民眾
0800 聽你說心情支持專線 0800-581-185 我幫你、你幫我	【免付費電話】 週一、三、五 09:00~19:00 週二、四 09:00~21:00 障礙志工與來電障礙者經驗交流，提供心情支持、陪伴、資源轉介及歧視申訴等服務。	障礙者
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申請專線 0963-047-746 0800-365-324	【免付費電話】（緊急案件可 24 小時服務） 未涉私人商業利益的個人公共活動，請見第 68 頁。	障礙者及公共服務團體
1957 福利關懷專線	【免付費電話】 每日 08:00~22:00 生活遭遇困難者，提供多元的福利服務說明與適切的福利諮詢。	一般民眾
健保諮詢服務 0800-030-598	【免付費電話】 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一般民眾
就業服務中心諮詢專線 0800-091-580	【免付費電話】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8:00 就業諮詢、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	一般民眾
卡債法律諮詢預約專線 412-8518	每日 09:00~19:00 開放預約 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債務人免費詢問卡債相關的法律問題。線上預約 http://www.laf.org.tw ，點「我要預約卡債法律諮詢」。	債務人及一般民眾

服務專線名稱	內容	服務對象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北分會 2973-7778	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提供法律諮詢及申請扶助律師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5 樓	一般民眾	
法制局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2964-7111	週一至週五 14:00~17:00 * 15:30~15:45 為律師休息時間請勿來電	一般民眾	
精障家庭關懷專線 2252-3399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提供家庭照顧者情緒支持，照顧知能及福利諮詢服務、協助轉介等內容。	精障者及其家屬	
自 殺 防 治	生命線 1995	24 小時服務 對於各種心理困擾的問題，包括自殺防治、危機處理、婚姻家庭協談、男女感情協談導、法律或健康協談、人際關係協談、精神心理協談等。	一般民眾
	張老師專線 1980	週一至週六 09:00~21:00、 週日 09:00~17:00 協助當事人處理情緒及各項生活適應的困擾，並可針對當事人立即性問題處遇。	一般民眾
	心理衛生中心 免費心理諮詢 輔導 2257-2623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面臨無法釐清的問題，如自我探索、生涯發展、人際關係、情感、婚姻與家庭、親職教養，或有情緒及心理上的問題時，心理師可以協助釐清。	一般民眾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免付費電話】 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有關毒癮者之醫療服務、保護扶助、就業職訓、社會福助等相關資訊。	毒癮者及一般民眾	
性騷擾申訴 諮詢專線 0800-000-785 請幫我	【免付費電話】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或單位辦理案件調查及宣導訓練等相關資訊。	一般民眾	

服務專線名稱	內容	服務對象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 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	【免付費電話】 (一) 中、英、日語 (二) 越南語：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三) 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 週一至週五 13:00~17:00 (不含國定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	外來人士
外籍勞工 諮詢保護專線 1955	【免付費電話】 24 小時服務 全國單一諮詢申訴窗口、雙語接聽（中文、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	外籍勞工及雇主

附錄五社福相關的服務網站

網站名稱	網址	網站內容	區域
關懷e起來		線上通報保護、性侵害事件、脆弱家庭及查詢處理進度	全國
送子鳥 資訊服務網		孕前、懷孕、分娩、新生兒至學齡前（0~6歲）及學齡兒童至青少年（6~18歲）相關健康資訊及線上服務	全國
新北市育兒 資訊網		民眾能透過本網站獲得所需之托育機構或育兒相關資訊，以達友善育兒之目的。	新北
居家式托育服務 （保母專區）		居家式托育服務相關資訊，含登記、補助、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分區及聯絡方式。	新北
托育人員 （保母）登記 管理資訊網		保母查詢、教育訓練、育兒知識、托育資源等	全國
托嬰中心專區		公私立托嬰中心業務、法規、公告之資源分享平台	新北
發展遲緩兒童通 報暨個案管理服 務網		線上通報、認識早療、法規資訊、服務資源查詢、宣導資料等	全國
性別主流化專區		社會局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資訊	新北

網站名稱	網址	網站內容	區域
當我們老在一起		跨機關整合銀髮族資訊查詢	新北
長照服務資源地 理地圖		資源介紹、查詢、地圖查詢、機構社區居家資料下載	全國
福利補助自己查		跨機關整合資訊查詢	新北
申辦e服務		民眾經常辦理的項目，提供線上申辦作業、查詢和表單下載，且免附戶籍謄本、土地謄本等證件。	新北
新北市iMAP		社會福利設施地理地圖查詢	新北
公益資訊平台		全國非營利組織分佈	全國
新北市好日子愛 心大平台		資源整合、調度及盤整，讓本市弱勢族群獲得妥善之協助及照顧。	新北
新北惜食分享網		本市推動減少糧食浪費作法及相關惜食資訊	新北

附錄六新北市區公所通訊

序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1	板橋區公所	22055 板橋區府中路30號	2968-6911
2	三重區公所	24101 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1號	2986-2345
3	中和區公所	23505 中和區景平路634-2號	2248-2688
4	永和區公所	23448 永和區竹林路200號	2928-2828
5	新莊區公所	24201 新莊區中正路176號	2992-9891
6	新店區公所	23152 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8樓	2911-2281
7	土城區公所	23671 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	2273-2000
8	蘆洲區公所	24760 蘆洲區三民路95號	2281-1484
9	樹林區公所	23845 樹林區鎮前街93號	2681-2106
10	汐止區公所	22175 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	2641-1111
11	鶯歌區公所	23941 鶯歌區仁愛路55號	2678-0202
12	三峽區公所	23741 三峽區中山路17號	2671-1017
13	淡水區公所	25152 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	2622-1020
14	瑞芳區公所	22443 瑞芳區逢甲路82號	2497-2250
15	五股區公所	24801 五股區中興路4段50號	2291-6051
16	泰山區公所	24347 泰山區明志路1段322號	2909-9551
17	林口區公所	24449 林口區仁愛路1段378號	2603-3111
18	深坑區公所	22243 深坑區深坑街10號	2662-3116
19	石碇區公所	22342 石碇區潭邊里碇坪路1段37號	2663-1080
20	坪林區公所	23241 坪林區坪林街101號	2665-7251
21	三芝區公所	25241 三芝區中山路1段32號	2636-2111
22	石門區公所	25343 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	2638-1721
23	八里區公所	24944 八里區八里大道18號	2610-2621
24	平溪區公所	22641 平溪區平溪里平溪街45號	2495-1510
25	雙溪區公所	22744 雙溪區東榮街25號	2493-1111
26	貢寮區公所	22843 貢寮區長泰路20號	2494-2220
27	金山區公所	20844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11號	2498-5965
28	萬里區公所	20745 萬里區瑪鍊路123號	2492-2064
29	烏來區公所	23341 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5段111號	2661-6442


附錄七社會局各單位服務及通訊

洽詢時間 | 週一至週五 08:30~12:30、13:30~17:30

地 址 |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服務內容單

通訊

人民團體科  新北市政府 25F 西側

01 人民團體籌組設立	2960-3456轉3613
02 人民團體輔導	2960-3456轉3612
03 辦理社會福利公益活動補助	專線2968-6680
04 公益勸募管理	專線2960-2472
05 合作社籌組、設立與輔導	傳真2960-2383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新北市政府 2F 東側

01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福利	2960-3456轉 3632、5679、 3638
02 新住民家庭服務工作	2960-3456轉3947
03 單親家庭服務方案	2960-3456轉 3621、3630
04 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	2960-3456轉 5685、3630
05 新北市婦女大學	2960-3456轉 3636、3628
06 婦女福利工作推展	2960-3456轉3623
07 婦女權益倡導	
08 性騷擾防治業務	2960-3456轉 3622、3948
09 社區發展協會	2960-3456轉 3633、3634、 3858
10 社區發展方案推動、輔導、培訓	
11 志願服務工作推展	2960-3456轉 3631、5642、 3629、3857

服務內容單

通訊

社會救助科 新北市市政府 2F 東側

生活經濟補助

2960-3456轉
5641、5643、
5675、5677、
5681、3910、
5674、5640
專線8951-69200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家庭生活補助、兒童
學生生活補助、產婦生育及營養補助、全民健
康保險補助

醫療補助

03 市民醫療：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急難及災害

04 急難救助：喪葬救助、生活救助、意外傷害或
罹患重病救助、車資救助、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05 天然災害救助：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
水災、土石流或其他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救助

街友服務

06 街友服務：關懷訪視、緊急安置、短期居住、
就醫協助等

其他服務

07 國民年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所得未一定
標準者、身心障礙者保險費補助
08 社會福利基金會輔導管理

兒童少年福利科 新北市市政府 4F 東側

生活經濟扶助

2960-3456轉5600
2960-3456轉5601
2960-3456轉5602
專線2960-2547
專線2965-8430
傳真8951-3836

0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02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03 中低收入戶18歲以下兒少健保費補助

04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兒少收出養服務

05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06 棄嬰收出養服務

服務內容單

通訊

安置照顧及機構管理

07 寄養家庭安置服務管理
08 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管理
09 公設民營兒童少年（女）緊急短期安置機構設
置與管理
10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置及管理
11 安置費用撥付及安置少年就學補助

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12 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保護服務

13 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
14 少年自立生活協助服務
15 司法轉向後續追蹤服務
16 性剝削犯罪行為人強制輔導教育
17 兒童少年保護措施之裁罰、權益保障

兒少活動

18 兒童安全方案規劃與辦理
19 青春專案辦理、補助辦理兒少相關活動
20 青少年網路閱聽權維護、毒品防治及犯罪預防
21 兒童少年諮詢小組規劃與執行

兒童托育科 新北市市政府 25F 西側

托育相關補助

01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02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補助（保母托育補助）
03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04 公共托育合作聯盟
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管理
05 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
06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早期療育服務

07 到宅療育服務
08 定點療育服務
09 療育費用補助專線 2964-6716
專線 2967-5277
專線 8951-0651
專線 8951-0751
傳真 2965-0147

服務內容單

通訊

- 10 兒童健康發展管理
- 機構輔導與管理**
- 11 托嬰中心輔導與管理
-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
- 公共托育中心**
- 13 日間托育與親子館服務營運輔導與管理

老人福利科  新北市政府 25F 東側

敬老優待

- 01 重陽敬老禮金
- 02 敬老乘車優待

經濟安全

- 0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04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05 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健康維護

- 06 老人共餐運動
- 07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 08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照顧服務

- 09 低收入戶老人機構安置補助
- 10 長期照顧服務 緊急救援服務
- 1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2 其他長照相關服務

獨居老人服務

- 13 獨居老人服務
- 14 獨居老人餐飲服務

機構管理

- 15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 16 失智症團體家屋

老人保護

- 17 老人保護（含受虐老人保護安置）

居住服務

- 18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專線2965-0148

傳真2965-0149

服務內容單

通訊

- 19 老人公寓'
- 社會參與**
- 20 銀髮俱樂部
- 21 松年大學
- 22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23 行動銀髮俱樂部

身心障礙福利科  新北市政府 1F 東側

身心障礙證明

- 01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

經濟補助

- 0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03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 04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05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06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07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 08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09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 10 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宣告補助

照顧服務

- 11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12 社區居住服務
- 13 自立生活支持
- 14 家庭托顧服務
- 15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16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 17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暨轉銜服務

無障礙服務

- 18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 19 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暨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服務
- 20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專線 2966-3740

專線 8965-8182


專線 2959-7111

傳真 2966-8111
(1F)傳真 2959-7211
(2F)


服務內容單

通訊


- 21 復康巴士服務
22 預防走失手鍊
社會參與
23 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
24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
機構管理
2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及輔導管理

社會工作科  新北市政府 22F 東側

- | | |
|--------------------|----------------|
| 01 社會工作師執業及事務所開業管理 | 2960-3456轉3148 |
| 02 實物銀行 | 專線2950-6272 |
| 03 脆弱暨高風險家庭綜合業務 | 專線2961-8094 |
| 04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2960-3456轉3052 |
| 05 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 | 專線2965-8423 |

綜合企劃科  新北市政府 25F 中間

- | | |
|-----------------|----------------------------------|
| 01 社會福利資訊系統開發維護 | 2960-3456轉3838 |
| 02 研究考核 | 專線2965-8421 |
| 03 玩具銀行專案 | 2960-3456轉3723
傳真2969-3894 |
| 04 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 | 2960-3456轉
3774、3775、
3850 |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3 樓

- | | |
|------------------------------|------------------------------------|
| 01 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諮詢及個案服務 | 電話8965-3359
轉2306 |
| 0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預防宣導 | 傳真2969-3701
洽詢時間
08:30~17:30 |

服務內容單

通訊

新北市立仁愛之家  新北市萬里區玉田 61 號

- | | |
|-------------------------------|-------------|
| 01 收容照顧低收入戶及特境長者 | 電話2492-2511 |
| 02 員工專業訓練 | 傳真2492-1101 |
| 03 多元文康休閒育樂及宗教靈性活動 | 洽詢時間 |
| 04 推展銀髮志工，老玩童、舞團及長青志願服務隊外展服務。 | 08:30~16:30 |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7 號

- | | |
|-------------------------------------|---------------------|
| 01 提供身心障礙者 24 小時全日型照顧服務 | 電話2610-6677 |
| 02 提供學齡前特殊兒童各項專業日間療育服務（三峽、三重日間托育中心） | 傳真2610-1929
洽詢時間 |
| 03 提供輔具服務（輔具資源中心） | 08:00~16:30 |

附錄八性別主流化專區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

1



性平大家族

《專案小組》

確保不同性別平參與決策與發聲，執行局處內性平任務。

2



性平小學堂

《意識培力》

透過研習訓練，培養性別敏感度，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中。

3



從數字看性別

《統計》

將統計數據區分性別，做為決策的背景資料。

4

《統計分析》

以性別統計為基礎，體察數字背後所呈現的意涵。

5



性別度量衡

《影響評估》

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前，評估實施後可能造成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並據評估結果調整計畫。

6



性別向\$看

《預算》

由計畫引導預算，改善資源之配置，以滿足不同性別者的需求。



性別亮點子

《亮點方案》



性別大聲公

《宣導》